

國學小叢書

詩

經

學

胡樸安著

著作者 胡樸安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小叢書詩

商務印書館發行

詩經學目錄

緒論	一
命名	四
原始	七
作詩采詩刪詩	一
大序小序	一六
六義	三一
四始	四一
詩樂	四九
詩譜	五八
三家詩	六八

讀詩法	七五
春秋時之賦詩及羣籍之引詩	八一
兩漢詩經學	八八
三國南北朝隋唐詩經學	九三
宋元明詩經學	九七
清代詩經學	一〇二
詩經之文字學	一〇七
詩經之文章學	一一二
詩經之禮教學	一二一
詩經之史地學	一三四
詩經之博物學	一四五
研究詩經學之書目	一五八

詩經學

緒論

詩經學一名詞，在學術上不能成立。蓋學術上祇有詩學，屬於文章學類之範圍，而無所謂詩經學。詩經一書，溯其原始，祇是文章。但經歷代學者之研究，詩經之範圍日愈擴大。如陸璣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等，則爲詩經博物學；王應麟之詩地理考等，則爲詩經史地學；顧炎武之詩本音，段玉裁之詩經小學等，則爲詩經文字學；包世榮之毛詩禮徵等，則爲詩經禮教學。詩經既包有各類之學，已非詩之一字所能該。况吾人研究詩經之目的，不僅在於文章一方面，而歷代研究詩經者，亦皆不由文章一方面發展。所以詩經學一名詞，實嫌籠統，而無成立之價值。然則茲編仍名詩經學何？也不得已而名之也。中國學術分類，爲編者所期。當茲學術改革之際，新者尙未成立，則舊者自不能遽廢，故仍以詩經學名之。一方面爲舊者之結束，一方面爲新者之引導也。

何謂詩經學？詩經學者，關於詩經之本身，及歷代治詩經者之派別，並據各家之著作，研究其分類，而成一有系統之學也。本此意義，分爲三段說明之：

(一) 詩經學者，學也。學也者，以廣博之徵引，詳慎之思審，明確之辨別，然後下的當之判斷也。所以詩經學者，非詩經也。詩經者，古書之一種。詩經學者，所以研究此古書者也。凡關於詩經之種種問題，以徵引、思審、辨別、判斷之法行之。判斷之的當與否，視其辨別；辨別之明確與否，視其思審；思審之詳慎與否，視其徵引。故學也者，以廣博之徵引始，經過詳慎之思審，明確之辨別，以求得的當之判斷爲事也。

(二) 詩經學者，關於詩經一切之學也。詩經之本身，僅三百篇而止。詩經一切之學，即歷代治詩經者之著作是也。詩經之本身，除文章學外，無他學術上之價值。詩經一切之學，授受異而派別立，派別立而思想歧。思想之影響於時代，社會道德之變遷，國家政治之因革，皆有關係焉。所以詩經學，一爲研究詩經時代之思想，一爲研究治詩經者各時代之思想，而並求其思想變遷之迹。

(三) 詩經學者，關於詩經一切之學，按學術之分類，而求其有系統之學也。學術之分類，當

於學術上有獨立之價值。詩經一切之學，包括文字、文章、史地、禮教、博物而渾同之，必使各各獨立；然後一類之學術，自成一類之統系。詩經學者，依詩經一切之學，分歸各類，使有統系之可循。所以詩經學，一爲整理詩經之方法，一爲整理一切國學之方法。

詩經學之意義，既已說明如上；則吾人研究詩經學者，當本此意義，以爲實行研究之地。而其研究之方法，可分四項，次第行之。

- (一) 搜集材料：搜集關於詩經一切學之著作。
- (二) 分別精粗：將所搜集之材料，分別精粗而棄取之。
- (三) 辨析門類：將所取之材料，辨析屬於國學之何類。
- (四) 依類編纂：將辨析已明者，歸依各類，並貫穿之。

四種方法，不僅爲研究詩經學者所當用；而研究詩經學，本此方法，自能達到詩經學所述意義之目的也。

命名

何謂詩？詩者，人心之志，以言發之，而有字句與聲音之節奏也。此定義可以文字學證之：

說文：「詩、志也。從言、寺聲。古文作訛，从言之聲。」

釋名：「詩，之也。志之所之也。」

說文：「寺，廷也。有法度也。」

說文訓詩爲志，指藏於心者而言。釋名訓詩爲之，指發於外者而言。篆文詩從寺聲，此詩之所以必有節奏也。古文訛從之聲，此詩之所以表示意志也。古者，詩與歌不分，虞書「詩言志，歌永言」，是藏於心者爲志，發於言者爲詩，詠其聲者爲歌。志藏於內，而不可見；詩歌發於外，所以表示藏內之志。析言之，詩者，發表意志者也；歌者，歌詠聲音者也；詩屬意志方面，歌屬聲音方面。合言之，詩之實質即意志，詩之形式即聲音。古人之詩，未有無意志者，亦未有不協聲音者，所以古人之詩，無不可歌。歌即歌其發表意志之詩，非詩之外別有所謂歌也。詩歌既爲一事，所以詩有必要之條件三：

(一) 意志：喜、怒、哀、樂之情。

(二) 文字：草木鳥獸魚蟲以及一切之事。

(三) 節奏：字句之組合，聲音之調和。

合此三事，始謂之詩。詩之所以可歌者，全在節奏。有意志、有文字、而無節奏者，可稱爲文章；有意志、有文字、有節奏者，始可稱爲文章中之詩。詩从寺得聲，而聲亦兼義。寺訓法度，法度卽節奏之謂。節奏者，篇有定章，章有定句，句有定字。意志之外，又有聲音之組合也。詩之字句，孔疏言之甚詳，茲記於下：

孔疏云：「句者，聯字以爲言，則一字不制，故詩之見句，少不減二。其三字若「綏萬邦，屢豐年」之類是也。四字者則「關關雎鳩，窈窕淑女」之類是也。五字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是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是也。（按今本毛詩，無者字及之臣二字，或孔氏所見本與今異。今本毛詩六字一句者「嘉賓式燕又思，嘉賓式燕以放」皆六字句也。）七字者「如彼築室於道謀，尚之以瓊華乎而」之類是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我不敢

「徵我友自逸」之類是也。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由聲度闡緩，不協金石故也。』

孔氏所舉，有三字至八字之無定；然協之金石，皆可以歌；長短雖異，節奏必諧也。文心雕龍云：『詩頌大體，以四言爲正；四言者，詩之正體；三言至八言者，詩之變體。』無論正變，以有節奏爲必要之條件。詩之於言，亦猶音之於聲。說文：『音，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從言，舍一。』一者，節奏也。詩之從寺，與音之舍一同。聲之無節奏者，謂之聲，不謂之音。言之無節奏者，謂之言，不謂之詩。詩之命名，不能離節奏而言；不過未有節奏之先，當有意志耳。梁簡文帝曰：『詩者，思也，辭也。發慮在心，謂之思；言見其懷抱者也。在辭爲詩，在樂爲歌，其本一也。』此語亦頗明析。由此觀之，詩由意志而發，無意志則不能成詩；所以後人摹仿之詩，雖有詩之形式，而無詩之實質，非詩也。詩以節奏而成，無節奏則不足爲詩；所以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雖有詩之實質，而無詩之形式，亦非詩也。必由意志而見諸文字，由文字而比成節奏，始合詩之實，而亦符詩之名矣。

原 始

詩之原始，起於何時？欲斷論此問題，不能以詩經爲根據。因詩經中最古之詩，爲商頌五篇。商代以前，已經有詩，詩之原始，必不起於商代也。當於詩經以前之書中求之；虞書中之虞歌，夏書中之五子之歌，其詞句與詩經中之詩，大致相同，當是詩之權輿。但是虞歌與五子之歌，是否即詩之原始，亦不可定。蓋唐虞以前，或有詩，或無詩，不能斷言也。關於此問題，極難解決，雖鄭玄亦不能有的確之斷論。茲記鄭氏詩譜序一段於下：

詩譜序云：『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無載籍，亦蔑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

鄭氏此論，亦疑唐虞以前，已經有詩，但是無有載籍，可以考證。惟虞書中有『詩言志』一語，遂以詩放於虞。此種斷論，固出於謹慎之心，然究不能徵事之實在。有人主張詩與樂同起，禮記明堂位云：『土鼓蕡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又云：『女媧之笙簧，』古史考云：『伏羲作瑟，』是唐虞以前，

已有樂矣。歌與樂相比，樂者、絲竹之聲；歌者、人聲，有樂即當有歌；譜於樂者謂之歌，誦於口者謂之詩，有歌即當有詩。以樂之發生，推論詩之原始，雖無載籍上之確證，而理則頗有可信。即鄭氏亦疑有樂之時，即已有詩，或不名爲詩，或詩之作用，與後世不同。茲記鄭氏六藝論二段於下：

六藝論云：『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自書契之興，朴略尚質，面稱不爲諂，目諫不爲謫。君臣之諫，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稀。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通其美而譏其過。』

又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爲六詩。』

鄭氏此論，以詩爲諷諭之聲，亦疑詩與樂同起。惟後世之詩，意主美刺；上古之歌，徑情直遂。徑情直遂者，朴質無文；意主美刺者，周旋於禮，所以六藝論又言禮與詩同生；蓋以徑情直遂者，不謂之詩也。中國文化，肇於唐虞；孔子刪書，亦斷自唐虞；故鄭氏論詩，謂唐虞始造其初，是六藝論之斷論，不僅以載籍之有亡爲標準，而以文化之進步爲權衡。據此立論，以斷定詩之原始，可得結論於下：

(一) 歌與樂同時並起，詩即由歌而來。

(二) 歌者、草昧時代之詩；詩者、文化時代之歌。

(三) 中國文化啓自唐虞，故詩始於唐虞。

以上斷論詩之原始，雖無精確之證據，大致當不甚非；然皆以歷史學爲根據。若由心理學一方面推論，則詩直與人類並起；其發生之時代，稍後於言語。此其故，詩大序言之頗詳，朱氏詩經集傳所言亦析茲記於下：

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歌詠之；歌詠之不足，故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也。』

詩經集傳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嘆之餘云，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

有人，即有意志與情欲，有意志情欲，即有言語，有言語即有詩。以心理論，確有此種之現象。惟是古時之人，意志與情欲，極爲簡單，此種簡單之意志情欲，僅能爲簡單之言語，必不能爲咨嗟詠嘆之

詩。其能由單簡之言語，變爲咨嗟詠嘆之詩，必須經過若干時期，已由草昧而漸進於文明之世。所以詩之原始，仍以起自唐虞爲是也。

作詩采詩刪詩

詩義最難明，其所以難明者，有作詩之義，有采詩之義，有刪詩之義。作詩之義若何？心感於物，而吟詠其事也。采詩之義若何？播之管絃，以爲樂章也。刪詩之義若何？善者以爲法，惡者以爲戒也。此外尚有賦詩之義，見仁見知，斷章以說也。作詩、采詩、刪詩各有義學者，不明三義之分，遂至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譬如關雎一詩，毛詩以爲后妃之德，爲美詩；魯齊韓三家詩，以爲刺康王，爲刺詩。一詩而美刺相反，何取何棄，無所適從。有人主張參考漢人之說，以爲取棄之標準；以漢人去古最近，其說皆有師承，極爲可信，斷非憑空鑿論者可比。此言亦頗有理。茲略采漢人之說，記之於下：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周道缺，詩本之衽席，關雎作。」

儒林傳序：「周室衰而關雎作。」

淮南氾論訓：「王道缺而詩作，周室廢，禮義壞而春秋作，詩、春秋學之美者也，皆衰世之造也。」

又誼言訓：「詩失之僻。高誘註詩者，衰世之風也。漢書杜欽傳是以佩玉晏鳴，關雎嘆之。」

劉向列女傳：「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豫見，思得淑女，以配君子。」

揚雄法言：「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故習治則傷始亂也。」

王充論衡：「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

袁宏後漢紀：「楊賜上書曰：『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瑣，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幾而作。』」

後漢書皇后紀論：「康王晚朝，關雎作諷。」

應劭風俗通義：「昔周康王一旦晏起，詩人以爲深刺。」

據以上諸說，則關雎之爲刺詩，似可無疑。關雎既爲刺詩，魯齊韓三家之說，信而有徵；毛詩之說，必不可從者也。如此以讀古書，不可謂其判斷無根據。然而試又參考漢人之說，其說則與此相反；或有一人之說，而前後不同。茲更略采漢人之說，記之於下：

史記外戚世家：「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亡也，以妹喜；殷之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

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故詩首關雎，夫婦之際，人倫之大道也。』

匡衡上疏：『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於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必不由此者也。』

荀爽對策：『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陽尊陰卑，蓋乃天性；且詩初篇，實首關雎，禮始冠昏，先正夫婦。』

韓詩外傳：『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爲國風始也？」孔子曰：「關雎至矣乎！夫關雎之人，仰則天，俯則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紛紛沸沸，道之所行，如神龍變化，斐斐文章，大哉！關雎之道也。萬物之所繫，羣生之所懸命也。河洛出圖書，麟鳳翔乎郊，不由關雎之道，則關雎之事，將奚由至矣哉？（中略）鴻鵠翊翊，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子其勉強之思服之。天地之間，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此矣。」子夏喟然嘆曰：「大哉！關雎乃天地之基也。」』

據以上諸說，則關雎爲人倫之始，天地之基，其爲美詩，當可以無疑。關雎既爲美詩，毛詩之說，信

而有徵；魯齊韓三家之說，必不可從者也。然合二說而觀，同爲漢人之說，而彼此互異，甚且同爲一人之說，而前後乖違。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既以關雎周道缺而作，而外戚世家，又以爲人倫之大道；韓詩本以關雎爲刺詩，而外傳又以關雎爲天地之基，讀詩者欲判斷關雎爲美爲刺，將何所從而取標準乎？

漢人之說，既不足爲判斷關雎美刺之標準；進而求諸孔子之說，孔子論詩，以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爲得性情之正。據孔子之說爲標準，則關雎當然爲美詩，而毛詩之說爲是。本毛詩之說，以關雎爲后妃之德，於是解釋關雎之本文，又有疑義焉。

(一) 以君子爲文王，以淑女爲大姒，文王思得大姒以爲之配；其未得之也，寤寐思服，輾轉反側，哀而不傷也；其旣得之也，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樂而不淫也。按大戴禮：「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則是求大姒之時，文王之年，至多不過十四歲；以十四歲之男子，欲得淑女以爲配，事或有之，然何至求之有寤寐思服輾轉反側之事，此說之不可通者也。

(二) 謂后妃求賢女以輔佐君子，即本詩序憂在進賢，鄭箋后妃寤寐求賢之說。按古者諸

侯一娶九女，文王既娶大姒，妃嬪已備，何至更有求賢女以爲輔佐之事，此亦說之不可通者也。

(三)謂宮中之人見大姒始至而賦其事以美之。按此宮中之人如以爲文王之宮人不應后妃未娶先有宮妾；如以爲王季之宮人亦不應知世子有寤寐反側以求之隱，此亦說之不可通者也。

關雎一詩，疑義紛起，終無有說可直捷了當以解釋之，由於不知有作詩、采詩、刪詩之分也。詩者，閭巷之歌謠，作者非一人，亦不能確定爲何事而作。采詩之官采而錄之，擇其可施於教化者，播之管弦，以爲樂章。關雎一詩，非爲文王而作，亦非爲康王而作；或亦民俗歌謠之餘，采詩者錄之，定爲房中之樂，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毛以爲后妃之德者，用之邦國者也。三家詩以爲刺康王者，陳古刺今之義也。孔子刪詩，以關雎爲房中之樂，而夫婦實人倫之始，故定爲風始。由是言之，君子求淑女，未得而寤寐反側，已得而琴瑟鐘鼓者，此作詩人之義也；不必確指爲何人而作用爲房中之樂者，此采詩人之義也；爲當時婚禮用樂之制度，定爲國風之始者，此刪詩人之義也；所以明夫婦爲人倫之本，如是以說，則疑義悉解。作詩、采詩、刪詩若不明，詩義即難了然矣。

大序小序

詩序問題有三：（甲）大小序之說不同，（乙）作序者之說不同，（丙）詩序存廢之說不同。茲次第述之：

（甲）大小序之說

何謂大序？何謂小序？其說有二：（一）漢人相承之說；（二）宋人相承之說。

（一）以關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大序；以下則小序；文選詩序，十三經注疏詩序如是；此漢人相承之說也。

（二）分詩者，志之所之也，至是謂四始；詩之至也，謂之大序；其各序一詩之由者，謂之小序；詩經傳說分詩序如是；此宋人相承之說也。

二說不同學者對於此問題，殊無何等之辨析；余之私意，則以宋人之所分爲是。大序者，論全詩之義也。小序者，論一詩之義也。漢人之說，按之詩序，似不如宋人分析之清。

(乙) 作序人之說

詩序爲何人所作，紛如聚訟，爲研究詩學者之一大問題。欲解決此問題，當先匯萃各家之說而比較之。古今對於詩序之說不同者，約十餘家。茲記於下：

(一) 鄭康成詩譜：「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

(二) 王肅家語注：「子夏敍詩義，今之毛詩是。」

(三) 後漢書儒林傳：「衛宏字敬仲，從謝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

(四) 隋書經籍志：「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

(五) 陸德明云：「孔子刪詩，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

(六) 孔穎達云：「詩三百一十一篇，子夏作序。」

(七) 成伯瑜云：「子夏惟裁初句，至也字而止；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雁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以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

(八)王安石云：『詩序詩人所自製。』

(九)程明道云：『詩大序其文似繁辭，其義非子夏所能言也；分明是聖人作此以教學者。又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如非國史，則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人；使當時無小序，雖聖人亦辨不得。』』

(十)王得臣云：『詩序蓋出於孔子，非門弟子所能與也。若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覃后妃之本也；此一句孔子所題，其下乃毛公發明之。』

(十一)蔡卞云：『作序者不知自於何人，然非深通於法言，莫之能爲也。或以以爲子夏衛宏之所爲，則疑其不能爲也。』

(十二)葉夢得云：『世人疑詩序非衛宏所爲，此殊不然。使宏鑿空爲之乎，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師說爲之，則雖宏有餘矣。且宏詩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而爲之者，有雜取諸書所說而重複互見者，有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書者。』

(十三)曹粹中云：『毛傳初行之時，猶未有序也。意毛公旣託之于子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

各記其師說，至宏而遂著之，後人又復增加，殆非成於一人之手。」

以上各家之說，可總括之爲八：（一）子夏所作，（二）衛宏所作，（三）子夏毛公合作，（四）子夏毛公衛宏合作，（五）詩人自作，（六）孔子所作，（七）國史所作，（八）毛公之門人所作。八說之中，詩人自作、孔子所作、國史所作三說，爲最新穎，然亦最無根據。晁公武駁王安石詩人自作序之說云：「詩序蕭統以爲卜子夏所作，王介甫獨謂詩人自製；按韓詩序茅首曰：傷夫也，漢廣曰：悅人也；序若詩人自製，毛詩猶韓詩，不應不同若是。」晁氏以毛韓二家之序不同，以駁王介甫詩人自製之說，可謂立言有根據矣。予謂晁氏此論，不僅足以駁王介甫孔子作序、國史作序之說，皆可以此言駁之；况此三說，悉是後出，不足信也。然則詩序果爲何人所作？四庫書目辨之頗詳，茲記於下：

考鄭玄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各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程大昌考古篇亦曰：「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無辭，知其爲秦火之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朱鶴齡毛詩通義序，又舉宛丘篇序，首句與毛傳異辭；其說皆足爲小序首句原在毛前之明證。曹粹中放齋詩說，舉召南羔羊、曹風鳴鳩、衛風君子偕老三篇，

謂傳意與序意不相應；序若出於毛，安得自相違戾？其說尤足爲續申之語，出於毛後之明證。蔡邕本治魯詩，而所作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篇之序，皆祇有首二句，與毛序文有詳略，而大旨略同。蓋子夏五傳至孫卿，孫卿授毛亨，毛亨授毛萇，是毛詩距孫卿再傳，申培師浮邱伯，浮邱伯師孫卿，是魯詩距孫卿亦再傳，故二家之序，大同小異。且唐書藝文志稱：『韓詩卜商序，韓嬰注。』是韓詩亦有序，序亦稱出於子夏矣。而韓詩遺說之傳於今者，往往與毛異，傳其學者遞有增改之故。今參考諸說，定序首二語爲毛萇以前經師所傳，以下續申之詞，爲毛萇以下弟子所附。

按此說最爲核實。孔門弟子傳六經之學者，厥惟子夏。詩序雖非子夏自作，必出自于子夏，可斷言也。經師所傳，容有出入，故毛魯有詳略，韓毛有異同。毛旣祖述子夏之遺說，其後如衛宏等又復增續之，故序義與傳義又有不相應者。以是知毛詩之序，淵源於子夏，敘錄於毛公，增益於衛宏等。鄭康成詩譜、王肅家語注、後漢書儒林傳之說，皆有可信；不過各舉其一，未能合而言之耳。

(丙) 詩序廢存之說

毛詩之序，具有淵源，既證明如上，則詩序確有不可廢之實。古來首唱廢詩序者，爲鄭樵王質朱

子和之，其所作詩集傳，卽廢序不用。鄭王之學，不甚行於世，朱子之學，影響頗大；然當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等，皆與朱異議；而馬端臨著《經籍考》，駁詰尤力，詩序斷不可廢，無用多辨。茲錄朱子廢序之說，與馬氏存序之說於下：

(一)朱子曰：『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後漢儒林傳，以爲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實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况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篇，別附經後，又以尙有齊魯韓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注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牴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爲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

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旣頗采以附傳中，而復併爲一篇，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

又論邶柏舟序曰：『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氏則不可以強而推。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屬。若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決爲可無疑者。其次則詞旨大概可知必爲某事，而不可知其的爲某時某人者，尙多有之。若爲小序者，姑以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所不知，亦不害其爲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爲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爲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傅會書史，依託名謐，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所不知，而惟恐人之不見信而已。且如柏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爲男子，不知其不得於夫，而以爲不遇於君，此則失矣。然有所不及而不自欺，則亦未至於大害理也。今乃斷然以爲衛頃公之時，則其故爲欺罔以誤後人之罪，不可掩矣。蓋其偶見此詩冠於三衛變風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記所書莊桓以上衛之諸君事，

皆無可考者，謚亦無甚惡者；獨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謚又爲甄心動懼之名，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而遂以此詩予之。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又其爲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書傳所載，當此一時，偶無賢君美謚，則雖有辭之美者，亦例以爲陳古而刺今。是使讀者疑於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嘻笑冷語，以懃其上者，所在成羣，是其輕躁險薄，尤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辨。』

又論桑中詩序曰：『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爲刺奔誤矣。而或者以爲刺詩之體，固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者，此類是也。此說不然。夫詩之爲刺，固有不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清人猗嗟之屬是也。然嘗試玩之，則其賦之之人，猶在所賦之外，而詞意之間，猶有賓主之分也。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自爲彼人之言，以陷其身於所刺之中，又况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所爲之如此？亦豈畏吾之憫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邪？以是爲刺，不唯無益，殆又不免於鼓之。

舞之而反以勸其惡也。或又曰：『詩三百皆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豈其刪詩乃錄淫奔者之辭，而使之合奏於雅樂之中乎？亦不然也。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狎邪之所歌也。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今不察此，乃欲爲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之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何等之鬼神，用之何等之賓客，而於聖人爲邦之法，豈不爲陽守而陰叛之耶？曰：然則大序所謂止乎禮義，夫子所謂思無邪者，又何謂邪？曰：大序指柏舟、綠衣、泉水、竹竿之屬而言，非謂篇篇皆然而桑中之類，亦止乎禮義也。夫子之言，正爲人有邪正美惡之雜，故特言此以明皆可懲惡勸善，而使人得性情之正耳，非以桑中之類，亦以無邪之思作之也。曰：苟卿所謂『詩者中聲之所止』，太史公亦謂『詩三百篇者，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何邪？曰：苟卿之言，固爲正經而發，若史遷之說，則恐亦未足爲據也。豈有哇淫之曲，可以強合於韶武之音邪？

(二)馬端臨曰：『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而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則依古經文析而二之，而備論其得失，而於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何也？書直陳其事而已，序者後人之作，藉令深得經意，亦不過能發明其所已言之事而已，不作可也。詩則異於書矣。然雅頌之作，其辭易知，其意易明。至於讀國風諸篇，而後知詩之不可無序。蓋風之爲體，比興之辭，多於敘述，風諭之意，浮於指斥，蓋有反覆詠嘆，而無一言敘作之意者；而序者乃一言以蔽之曰：爲某事也，苟非其傳授之有源，探索之無舛，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而文公深詆之，且於桑中之篇，辨析尤至。然愚以爲必若此，則詩之難讀者多矣，豈直鄭衛諸篇哉！夫芣苢之序，以婦人樂有子爲后妃之美也，而其詩語，不過形容采掇芣苢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爲閔周室宗廟之頽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嘆禾黍之苗穗而已；若舍序以求之，則其所以采掇者爲何事，而慨嘆者爲何說乎？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爲刺鄭莊公也，而其詩語，則鄭人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聊二詩，序以爲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晉人愛桓叔之辭耳；若舍序以求之，則知四詩也，非子雲美新之賦，則

袁宏九錫之文耳。鴻羽、陟岵之詩，見於變風，序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薇之詩，見於正雅，序以爲使臣遣戍役而作也；深味此四詩之旨，則嘆行役之勞苦，叙飢渴之情狀，憂孝養之不遂，悼歸休之無期，其辭語一耳。若舍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而四牡、采薇不得爲正雅矣。即是數端觀之，則知序不可廢。桑中、湊洧，何嫌其爲刺奔乎？蓋嘗論之，均一勞苦之辭，出於叙情閑勞者之口，則爲正雅，出於困役傷財者之口，則爲變風；均一淫佚之詞，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刪，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錄；均一愛戴之辭，出於愛叔段桓叔者之口，則可刪，出於刺鄭莊晉昭者之口，則可錄。夫芣苢、黍離之不言，所謂叔于田、揚之水之反辭以諷，四牡、采薇之同變風，文公胡不玩索詩辭，別自爲說，而卒如序者之舊說，求作詩之意於詩辭之外矣？何獨於鄭衛諸篇，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而使正經爲錄淫辭之具乎？且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關雎者，謂之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甚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指以爲男女淫佚奔誘，而自作詩以叙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者何等一篇也？或曰：「文公之說，謂春秋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

垂鑒於後世。」愚以爲未然。夫春秋史也，詩文詞也；史所以記事，世之有治不能無亂，則固不容存禹湯而廢桀紂，錄文武而棄幽厲也；至於文詞，則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或又曰：「文公嘗云：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如此，亦復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遠有懲創之心邪？」愚又以爲不然。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而况淫佚之行，所謂不可對人言者，市井小人至不才也，今有與之語者，能道其宣淫之狀，指其行淫之地，則未有不面頸發亦且慚且愧者。且夫人之爲惡也，禁之使不得爲，不若愧之而使之自知其不可爲，此鋪張揄揚之中，所以爲閔惜懲創之至也。或曰：「序者之序詩，與文公之釋詩，俱非得於作詩之人親傳面命也，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中，而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蓋嘗以孔子孟子之所以說詩者讀詩，而後知序說之不謬，而文公之說多可疑也。孔子之說曰：『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之說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夫經非所以誨邪也，而戒其無邪；辭所以達意也，而戒其害意。夫詩發乎情者也，而情之所發，其辭不能無過，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而君臣上下之際，不能無怨懲激發之辭。十

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爲婦人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爲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嘆者，不過情慾燕私之事耳。漢儒嘗以關雎爲刺詩，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而况邶、鄘、衛之末流乎？故其怨曠之悲，遇合之喜，爲有心者所不能免，而其志切，其辭哀，習其讀而不知其旨，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決志；而况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佚流蕩之行乎？然詩人之意，則非以爲是而勸之也。蓋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其詩決非淫佚之人所自賦也。」或又曰：「文公嘗言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今乃欲爲之諱其衛鄭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則未知其將以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又以爲不然。夫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太

不倫者，亦以來譏誚。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餕韓宣子，子蠭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襄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或曰：「序者之辭，固有鄙淺附會，先儒疵議之非一日也，而子信之何邪？」曰：愚之所謂不可廢者，謂詩之所不言，而賴序以明耳。作序之人，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然鄭氏謂毛公始以寘諸詩之首，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其去作詩之時，蓋未甚遠也。千載而下，學者所當遵守體認，以求詩人之意，而得其庶幾，不宜一切廢之，鑿空探索而爲之訓釋也。有引文公之於詩序，於其見於經傳信而有證者，則從之，如碩人、載馳、清人、鴟鴞之類是也。其可疑者，則未嘗盡斷以臆說，而固有引他書以證其謬者矣。曰：是則然矣。然愚之所以不能不疑者，則以其惡序之意太過，而所引援指摘似亦未能盡出於公平而足以當人心也。夫關雎、韓詩以爲衰周之刺詩，賓之初筵，韓詩以爲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皆與毛序反者也。而韓詩說關雎，則違夫子不淫不傷之訓，是決不可從者也。初筵之詩，夫子未

有論說，則詆毛而從韓；夫一韓詩也，初筵之序則信，關雎之序獨不可信乎？鄒柏舟，毛序以爲仁人不遇而作，文公以爲婦人之作，而引列女傳爲證，非贓說矣。然列女傳出於劉向，向上封事論恭顯傾陷正人，引是詩憂心悄悄，悵於羣小之語，繼之曰：小人成羣，亦足悵也。則正毛之序矣。夫一劉向也，列女傳之說可信，而封事之說獨不可信乎？此愚所以疑文公惡序之意太過，而引援指摘似爲未當。夫本之以孔孟說詩之旨，參之以詩中諸序之例，而後極究夫古今詩人所諷詠之意，則詩序之不可廢也審矣。

馬氏之論，專爲對於朱子而發。朱子之疑詩序，於鄭衛之詩尤甚；馬氏駁詰朱子，於此點亦極爲注意。余之私意，以詩序旣有淵源，自當可信；卽朱子亦承認詩序爲漢人之作，余以爲漢人去古較近，當比後世憑空臆想者，較爲有據。至於朱子與馬氏之論，孰得孰失，學者比較觀之而自求焉。

六義

六義卽六詩，見於周禮春官，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而詩大序則言風、賦、比、興、雅、頌爲詩之六義。記之於下：

詩大序云：『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中略）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於是正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天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諷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有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大序所言六義，風、雅、頌，則有解說，賦、比、興，則無解說，而風言之尤詳。蓋六義可分爲二：風、雅、頌者，詩之體；賦、比、興者，詩之用。賦、比、興，即在風、雅、頌之中，非離風、雅、頌別有所謂賦、比、興也。茲詳風、雅、頌、賦、比、興之名義於下：

風 說文：『風，八風也，風動虫生，故虫八日而化，從虫凡聲，引申爲風化之風。』鄭注周禮云：『凡言聖賢治道之遺化也。又引申爲風教、風俗、風刺之風。蓋風教、風刺，皆聖賢治道遺化之所存，而風俗之成，實風教風刺之所養。故詩之爲風，有三義焉。』陳啓源毛詩稽古篇云：『詩有六義，其首曰風，大敘論詩之語最詳，約之止三意：云風天下而正夫婦。』又云：『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云：『上以風化下，此風教之風也；云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又云：『吟詠性情，以風其上，此風刺之風也，云美教化，移風俗。』又云：『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此風俗之風也。餘所言風，則專目國風。要之，風俗之風，正當國風之義矣；然必有風教，而後風俗成；有風俗，而後風刺興；合此三者，國風之義始備。』按陳氏此言頗晰，惟當其溯也。風俗之成，由於風教，風刺之興，由於風俗；及其後也，必上下相與有成，而後風俗美焉。吾故謂風俗之風，實風教風刺之所養也。

雅說文：「雅、楚鳥也，從隹、牙聲。」朱駿聲云：「假借爲謂，說文謂知也，又說文正下，古文以爲大雅字，正字隸體似正，故傳會訓正；其實古文借正爲謂，後又借雅爲謂也。」段玉裁云：「說文記下云正也是爲轉注，正疏古今字。」按二說，以段說爲是。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大雅。是則雅者，記四方之風俗，與王政廢興之所由，而其所以名雅者，則以音樂言之。惠氏周惕詩說云：「風雅頌，以音別也；雅有小大，義不存乎小大也。」自序之言曰：「政有小大，故詩有小雅，有大雅，小大雅之名以立，而辨難之端起矣。」難之者曰：「常武六月，同一征伐也；卷阿鹿鳴，同一求賢也；大小何以分耶？」解之者曰：「常武王自親征，六月不過命將軍容不同故也；卷阿爲成王，鹿鳴爲文王，天子諸侯尊卑有等故也。」難之者曰：「然江漢宜在小雅，成宜宜在大雅，今何以或反之，或錯陳之也？」其後朱晦翁則謂：「小雅燕饗之樂，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嚴華谷則謂：「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章俊卿則謂：「風體語皆重複淺近，婦人女子能道之，雅則士君子爲之也。小雅非復風之體，然亦間有重複，未至渾厚大醇，大雅則渾厚大醇矣。」三家之說，朱氏於理爲長，然猶未離乎

序之所謂政也。序既以政爲言，則大小必有所指，此辨難之所以紛紛也。按樂記乙師曰：「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爲之歌大雅曰：「曠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據此大小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如律有大小呂，詩有大小明，義不存大小也。按惠氏論大小雅甚是，此可從者也。

頌 說文：「頌兒也，從貞、公聲。」朱駿聲曰：「假借爲誦，頌者，誦也。」按頌之假借有二說：一、假借爲誦，一、假借爲容。假借爲誦者，禮記文王世子：「春誦夏弦」注謂樂歌也。假借爲容者，說文：「容盛也。」荀子儒效篇云：「頌之所以爲至者，取是而通之也。」楊注：「至爲盛德之極。」余謂詩之名頌，兼有誦容二義，而容之義爲多。周禮鄭注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詩譜曰：「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無不覆幬，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美其德容，誦其聲曰誦。」序謂「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然雅詩家父作頌，以鞠傳：「什一而稅，頌聲作。」詩序：「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然雅詩家父作頌，以鞠

王誣：左傳與人之頌，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刺亦可以言頌矣。國語：「瞽獻典，史獻詩，師箴，瞍賦，矇誦，」諫亦可言頌矣。按禮記：「學樂誦詩，舞勺。」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孟子：「誦其詩，讀其書。」左傳：「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太師辭，師曹請爲之，遂誦之。」漢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師古注：「夜誦者，其言或祕，不可宣露。」以是觀之，比韻曰歌，舉其辭曰頌也。豈宗廟之詩，旣歌之而復誦之歟？抑歌者工，而誦者又有工歟？旣比其音，復誦其辭，俾在位者，皆知其義，所以彰先王之盛德，故曰頌。至於所刺所諫，欲聞其人之耳，故亦曰頌也。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嘆。」又曰：「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豈卽頌之義也歟？」按惠氏之說，亦以誦釋頌，然不如合容釋之，而義更備也。

賦 說文：「賦，斂也，從貝、武聲，假借爲敷。」尚書舜典：「敷奏以言。」傳：陳也。小爾雅：「敷，布也。」鄭康成曰：「賦之言鋪，鋪陳政教善惡，鋪亦敷之借字。」小爾雅：「鋪，布也。」廣雅：「鋪，陳也。」朱考亭云：「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此言得之。賦之爲用，直言其事。吳鶴林曰：「賦直而比微，比顯而興隱，故毛公不稱比賦也。」

比 說文：『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比爲比密之比，引申爲比次之比，因之事類相似，亦謂之比。』鄭司農曰：『比者，比方於物，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朱考亭云：『比者，以彼物比此物，即皆事類相似之訓；惟其所以爲比者，則頗有不同。』陳啓源毛詩稽古篇云：『比、興雖皆託喻，但興隱而比顯，興婉而比直，興廣而比狹；比者，以彼況此，猶文之譬喻，與興絕不相似也。』朱子釋詩：『凡興義之明白者，即判爲比；如螽斯、綠衣、匏有苦葉諸篇，本興也，而以比目之。由是比興二體，疑溷而難分。』又云：『興比皆喻而體不同，興者，興會所至，非卽非讞，言在此意在彼，其詞微，其旨遠；比者，一正一喻，兩相比况，其詞決，其旨顯，且與賦交錯而成文，不若興語之用以發端，多在前章也。』江循毛詩補疏云：『比當如春秋決事比之比，比猶例也。歌詩必類，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列國賦詩，舉以相貺，比之謂也。賦詩者有此義，作詩者亦有此義；夫婦可例於君臣，田野可通之都邑，陳古卽以例今，寫好反以見惡，庶幾其用神而其義廣也。』此又比之別說也。

興 說文：『興，起也，從昇、從同，同用力也。興爲興起之稱，引申爲一切興起之稱。』周禮大司樂：『興道諷誦，注興者以善物喻善事。』論語：『詩可以興。』注：『引譬連類也。』興之爲用，義亦猶是。

鄭司農曰：「興者，托事於物。」鄭康成云：「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朱考亭云：「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即皆引譬連類之訓。惟其所以謂興者，則亦有不同。陳啓源毛詩稽古篇云：「詩人興體，假象於物，寓意良深，凡託興在是，則或美或刺，皆見於興中。」又云：「毛公獨標興體，朱子兼明比賦；然朱子所判爲比者，多是興耳。」惠氏周惕詩說曰：「興、賦、比合而後成詩。毛公傳詩，獨言興不言比賦，以興兼比賦也。人之心思，必觸於物而後興，卽所興以爲比而賦之，故言興而賦比在其中。」（中略）詩或先興而後賦，或先賦而後興，見其篇法錯綜變化之妙。毛詩獨以首章發端者爲興，則又拘於法矣。文公傳詩，又以興賦比分而爲三，無乃失之愈遠乎？

以上所舉六者之名義，略無出入；而其爲用，則各有不同。風、雅、頌，猶有定論也；賦、比、興，則幾無定論焉。昔宋程氏論六義云：「風，有風動之意；興，有興喻之意；比，則直比而已；蛾眉、瓠犀是也。賦，則敷陳其事，如齊侯之子、魏侯之妻是也。雅，則正言其事；頌，則稱美之言也。如吁嗟騶虞之類是也。」程氏此言，不以風、雅、頌爲詩之體，賦、比、興爲詩之用；其論已誤，固不足辨。孔氏穎達已分爲二，鄭氏樵、朱氏考亭因之。惠氏周惕詩說云：「風、雅、頌者，詩之名也；賦、比、興者，詩之體也。」所分亦猶鄭朱。惟詩之名，當

云詩之體，詩之體，當云詩之用，方爲確。賦、比、興，所以多異說者，以毛公獨標興不標比賦耳。朱氏考亭，每詩皆標賦、比、興，論者譏之。余謂朱氏所標，容有未當；然如陳氏所云，則賦比興幾不分矣。六義之所難斷定者，一因周禮與大序所列之次第，二因毛傳不標比賦，故說者紛紛，迄無定論。孔氏穎達，關於六義，言之極詳，然亦非定論也。附錄於后，以備參考。

孔穎達毛詩正義云：「周禮注：『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得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是解六義之名也。彼雖各解其名，以詩有正變，故互見其意。風云賢聖之遺化，謂變風也。雅云今言之正，以爲後世法，謂正雅也。其實正風，亦言當時之風化變雅，亦是賢聖之遺法也。頌訓爲容止，云誦今之德廣以美之，不解容之義，謂天子美有形容，是其事也。賦云鋪陳今之政教善惡，其言通正變，兼美刺也。比云見今之失，取比類以言之，謂刺詩之比也。興云見今之美，取善事以喻勸之，謂美詩之興也。其實美刺俱有興比者也。鄭必以風言賢聖之遺化，舉變風者，以唐有堯之遺風，故於風言賢聖之遺化。賦者，直陳其事，無所避諱，故得失俱言。比者，比託

於物，不敢正言，似有所畏懼；故云見今之失，取比類以言之。興者，興起志意，贊揚之辭，故云見今之美，以喻勸之。雅既以齊正爲名，故云以爲後世法。鄭之所注，其意如此。詩皆陳之於樂，言之者無罪，賦則直陳其事，於比興云，不敢斥言，嫌於媚諛者，據其辭不指斥，若有嫌疑之意。其實作文之體理，自當然，非有所嫌懼也。六義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爲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卽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頌亦以賦比興爲之。旣見賦比興於風之下，明雅頌亦同之。鄭以賦之言鋪也，鋪陳善惡，則詩文直陳其事，不譬喻者，皆賦辭也。鄭司農曰：「比者，比方於物。詩言如者，皆比辭也。」司農又云：「興者，託事於物，則興者起也。取譬引類，起發己心。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賦比興如此次第者，言事之道，直陳爲正，故詩經多賦在比興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顯而興隱，當先顯後隱，故比居興先也。毛傳特言興也，爲其理隱故也。風雅頌者，皆是施政之名也。上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是風爲政名也。下云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是雅爲政名也。周頌譜云：「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此之謂容，是頌爲政名也。」人君以政化下，臣下感政作詩，故還取政教之名，以爲作詩之目，風雅頌同爲政稱，而事

有積漸，必先諷動之。物情既悟，然後教化，使之齊正。言其風動之初，則名之曰風；指其齊正之後，則名之曰雅；風俗既齊，然後德能容物，故功成乃謂之頌。先風後雅頌，爲此次故也。一國之事爲風，天下之事爲雅者，以諸侯列土封疆，風俗各異。故唐有堯之遺風，魏有儉約之化，由隨風設教，故名之爲風。天子則威加海內，齊正萬方，政教所施，皆能齊政，故名之爲雅。風雅之詩，緣政而作，政既不同，詩體亦異。故七月之篇，備有風雅頌。駢頌序云：「史克作是頌，明作頌者，本自定爲風體，非采得之，然後定體也。詩體既異，其聲自殊。」公羊傳曰：「什一而稅頌聲作。」史記稱「微子過殷墟而作雅聲。」譜云：「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早失風聲矣。」樂記云：「人不能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是其各自別聲也。詩各有體，體各有聲。大師聽得情，知其本意。周南爲王者之風，召南爲諸侯之風，是聽聲而知之也。然則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耳。大小不同，而得並爲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稱爲義，非別有篇章也。」

四始

四始之名，起於刪詩之後，其說有四：（一）毛詩之說，（二）齊詩之說，（三）韓詩之說，（四）魯詩之說。

（一）毛詩之說：

毛詩序云：「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箋云：「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

正義云：「四始者，鄭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爲興，廢之則爲衰。」」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云：「大序歷言風雅頌之義，而總斷之曰：是謂四始，則風雅頌正是始，非更有爲風雅頌之始者。」

按毛詩之四始，言之未晰。鄭箋謂王道興衰之所由，以王道之興衰，始於風雅頌。正義更據鄭答

張逸所謂興衰之所由者，行之則興，廢之則衰，是以始爲王道興衰之始，而非詩之始。所以陳啓源云：風雅頌正是始，此毛詩四始相承之說也。

(二) 齊詩之說

詩緯汎歷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

六藝論引春秋緯演孔圖云：『詩合五際六情者：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天保也；西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其六情者，則春秋云喜怒哀樂好惡是也。』

孔廣森云：『始際之義，蓋生於律。大明在亥者，應鍾爲均也；四牡大簇爲均，天保夾鍾爲均，嘉魚仲呂爲均，采芑蕤賓爲均，鴻雁夷則爲均，祈父南呂爲均。漢初古樂未湮者如此。故翼奉曰：「詩之爲學，性情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麻，觀情以律。律麻迭相治，三暮之變，亦於是可驗。」古之作樂，每三詩爲一終。經傳可考者：升歌文王之三，升歌鹿鳴之三，間歌魚麗之三，然采薇出車杕杜，

皆所以勞將士；常棣伐木天保，皆所以燕朋友兄弟；蓼蕭溝露彤弓，皆所以燕諸侯，亦三篇同奏，確然可信者也。說始際者，則以與三朞相配，如文王爲亥孟，大明爲亥仲，緜爲亥季。其水始獨言大明，猶三朞之先，仲次季而後孟也。故鹿鳴四牡皇華，同爲寅宮，舉四牡以表之。魚麗嘉魚南山有臺，同爲己宮，舉嘉魚以表之。卯不言伐木而言天保，容三家詩次，不盡與毛同耳。以次推之，采薇之三，正合辰位，唯采芑爲午，似蓼蕭之三，彼倒在六月采芑車攻之後而爲未也。吉日鴻雁庭燎乃申也，祈父非酉之中，又篇次之異，且其戊子丑爲何等篇，不可推矣。」按齊詩之四始，與毛韓魯三家悉異，係出於緯書，故其說多不可解。孔氏所推論頗精，然猶未能明白盡曉。論者謂其仍承毛詩次序，未免稍稍有誤，而迮氏鶴壽齊詩翼奉學，有四始五際分部例，以雅詩之篇第配陰陽五行之終始，際會有大數，有小數，有進數，有本數，有退數，有奇數，顧其說亦仍不易明。詩緯至漢後已爲絕學，齊詩散佚亦早，欲研究其說，須熟讀迮氏之書，及陳氏喬樅詩緯集證等。若欲僅知四始之義，魏氏詩古微言之尙能明了。魏氏云：「漢時古樂未演，故習詩者多通樂。此蓋以詩配律，三篇一始，亦樂章之古法，特又以律配歷，分屬十二支而四之，以爲四始，與三期之說相次。如大明在亥爲水始，則知文王爲亥孟，緜爲亥季；四牡在寅

爲木始，則知鹿鳴爲寅孟；皇皇者華爲寅季；嘉魚在巳爲火始，則知魚麗爲巳孟；南山有臺爲巳季；鴻雁在申爲金始，則知吉日爲申孟；庭燎爲申季。其舉中以統孟季者，猶關雎之以首篇統次三也。」此齊詩四始相承之說也。

(三) 韓詩之說：

韓詩外傳：「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爲國風始也？』孔子曰：『關雎至矣乎！（中略）天地之間，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此矣。』」（全文前見作詩采詩刪詩篇。）

魏源詩古微云：「服虔解左氏，用韓詩者也。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大雅，詩譜疏引其解曰：『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脩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樂且有儀，是爲正小雅。自文王以下，鳲鷺、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其爲正大雅。』」夫正大雅自鳲鷺以下，尚有篤公、劉、行葦、洞酌、卷阿，皆召康公戒成王之詩，而韓論正大雅，尙不數之，豈非以周公述文武者爲正雅乎？且鄭譜惟以大小雅首什爲文武詩，以南有嘉魚十六篇，生民下八篇，爲周公成王詩；則前此非周公所作，後此則又於文武無與，韓詩皆不然。豈非二雅正始，皆周公述文武之德，而無成王詩，並無前人後人所作之詩乎？因是以推二南之例，

則儀禮合樂，周南關雎之三，召南鵲巢之三，爲六終而止。曰合樂三終者，孔疏謂堂上工歌關雎，則堂下笙歛鵲巢和之；工歌葛覃，則笙歛采繁和之；工歌卷耳，則笙歛采蘋和之。故云合樂三終，豈非二南雖同鄉樂，而奏有堂上堂下之分，正以召南不言文王后妃身事故，亦僅周爲南之應而不爲風始與？大雅召公一例乎？是知韓詩以周南十一篇爲風之始，小雅鹿鳴十六篇大雅文王十四篇爲二雅之正始，周頌當亦以周公述文武諸樂章爲頌之始。

按韓詩之四始，據魏源所考，以四詩之涉以文武者爲始，不僅關雎爲風始，自關雎以下十一篇皆風始；不僅鹿鳴爲小雅始，自鹿鳴以下十六篇皆小雅始；不僅文王爲大雅始，自文王以下十四篇皆大雅始；不僅清廟爲頌始，自清廟以下頌文武之功德者，皆頌始。此韓詩四始相承之說也。

(四) 魏氏詩古微

魏氏詩古微云：『周禮太師以六詩教國子：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而六義興焉。故季札觀樂，已分風雅頌之名，其體用博矣；而漢儒以四始之說，婢之後人無一能析之者。請先以魯詩之義明之。司馬遷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

蓋嘗深求其故，而知皆三篇連奏，皆上下通用之詩。皆周公述文王之德，皆夫子所特定。曷言三篇連奏也？古樂章皆一詩爲一終，而奏必三終。故儀禮歌關雎，則必連葛覃卷耳而歌之；左傳國語歌鹿鳴之三，則固兼四牡；皇皇者華而舉之，歌文王之三，則固兼大明綿而舉之；禮記言升歌清廟，必言下管象舞，則亦連維天之命維清而舉之；使若金奏肄夏之三，工歌蓼蕭之三，鵲巢之三，笙奏南陔之三，由庚之三，此樂章之通例。而四始則又夫子反魯正樂正雅頌，特取周公述文德者各三篇，冠於四部之首，固全詩之裘領，禮樂之綱紀焉。故遷不但言關雎爲風始，而必曰關雎之亂者，正以鄉樂之亂，必合樂關雎之三，故特取夫子師摯之言，以明三終之義。

又云：『學記「大學始教，皮弁釋菜，胥雅肄三」。』鄭康成曰：「胥之言小也，肄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詩。」又燕禮注曰：「鹿鳴者，君與羣臣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德之樂歌也。歌四牡，采其勤勞王事，忠孝之至，以勞賓也。歌皇皇者華，采其自以不及，欲咨謀賢知自光明也。』鄭注禮皆用魯韓詩，而其說如此。

按魯詩之四始，見於史記。據魏氏所考，每始者合三篇言之。史記但舉首篇者，舉一以概三也。證

以關雎之亂一語，魏氏所考，極爲可信。而其所以以此十二篇爲四始者，大概皆係述文王之德之詩。證之鄭注、周禮、鹿鳴之三，皆君臣燕樂相勞苦，所謂述祖德以相勸也。推之風之始，大雅之始，頌之始，義當相同。此魯詩四始相承之說也。

以上四家相承之說，毛詩之說，偏於政治；齊詩之說，囿於律歷；而韓魯相近，惟範圍大小之不同耳。范家相詩藩云：「四始之說，孔穎達以廢興爲義；成伯瑜以正變爲言。」按孔穎達之廢興，即毛詩相承之說；成伯瑜之正變，近於韓魯詩相承之說。范氏謂成長於孔，是亦不贊同毛詩相承之說也。成伯瑜詩指云：「詩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莪，小雅之正始；文王至卷阿，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頌之正始。」其說雖略同於韓魯詩，其範圍視韓詩又廣，遑言魯詩。蓋韓詩以文武詩爲始之界，成氏以正變詩爲始之界。成氏之說，遠於始字之義，即韓詩相承之說，亦於始字之義稍遠。所謂始者，以嚴格言之，只可每始僅舉一篇；而韓詩相承之說，風之始十一篇，小雅之始十六篇，大雅之始十四篇，豈非太廣乎？魯詩相承之說，見於史記，比較爲可信；且毛序亦明言關雎爲風之始，頗合於魯詩。毛詩相承之說，未必果毛意也。皮錫瑞謂四始之說，當從史記所引魯詩。

合四家相承之說而觀之，亦以魯詩爲有根據，漢書藝文志所謂『魯最爲近之』是也。

詩樂

詩書易禮樂春秋古者謂之六經。自樂亡而詩存，於是三百篇入樂不入樂之說。鄭樵謂夫子刪詩，其得詩而得聲者三百餘篇；其得詩不得聲者，則置之逸詩。凡存者皆可以祭祀燕享。而程大昌則謂春秋列國燕享所用，未嘗出二南雅頌之外，而自邾至幽，則無一篇。因謂二南雅頌爲樂詩，而諸國爲徒詩。二說各有不同。陳陽、焦竑皆從程說，而馬端臨則不認徒詩之說。按詩樂之說，清儒亦有數家不同，茲錄其說於下：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詩三百篇，未有不入樂者。」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歌聲律，」皆承詩遞言之。毛詩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曰：「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此言詩所由作。卽虞書所謂詩言志，歌永言也。又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此言詩播爲樂，卽虞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也。若非詩皆入樂，何以被之聲歌，且協諸音律乎？周官大師教六詩，而云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是六詩皆可調以六律也。墨子公孟篇曰：「誦詩三百，弦

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鄭風青衿詩毛傳云：「古者教詩以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其說正本墨子。」是三百篇皆可誦歌弦舞已。若非詩皆入樂，則何以六詩皆以六律爲音？又何以同是三百篇而可誦者，即可弦可歌可舞乎？左傳：「吳季札請觀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並及於十二國。」若非入樂，則十四國之詩不得統之以周樂也。史記言：「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雅頌。」若非入樂，則三百五篇不得皆求合於韶武雅頌也。六藝論云：「詩、弦歌諷諭之聲也。」鄭志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蒙歌之，其無所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據此則鄭君亦謂詩皆可入樂矣。程大昌謂：「南雅頌爲樂詩，自邶至豳，皆不入樂爲徒詩。」其說非也。或疑詩皆入樂，則詩即爲樂；何以孔子有刪詩訂樂之殊不知詩者，載其貞淫正變之詞；樂者，訂其清濁高下之節。古詩入樂，類皆有散聲疊字，以協於音律；即後世漢魏詩入樂，其字數亦與本詩不同；則古詩之入樂，未必卽今人誦讀之文，一無增損，蓋可知也。古樂失傳，故詩有可歌有不可歌。大戴禮投壺篇曰：「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所謂可歌者，謂其聲律猶存；不可歌者，僅存其詞，而聲律已不傳也。」若但以詩言之，則三百五篇俱在，豈獨鹿鳴鵲巢諸篇爲可歌哉。」

按馬氏此論，謂三百篇之詩皆可入樂；不過因聲律已亡，而遂有可歌不可歌之分。詩者，譬諸曲詞也。聲律者，譬諸曲譜也。其云詩者，載其貞淫正變之詞；樂者，訂其清濁高下之節，即曲詞與曲譜之謂。散聲疊字，以協音律，以今日之曲譜證之，尤爲了然。而陳蘭譜聲律通考所載「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風雅十二詩譜，以一字比一音，毫無散聲疊字」似馬氏散聲疊字之論，未必能得詩樂之真。然蘭甫云：『以儀禮經傳通解之譜，轉爲今俗字，按而歌之，頗有近於拗澀者，雖古調與後世不同，亦恐儀禮經傳通解有傳寫之誤，俟知音者審定之。』則是以一字比一音，其不能歌，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故馬氏散聲疊字之論，不必無見也。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云：『詩與樂分爲二教。經解云：「詩之教，溫柔敦厚；樂之教，廣博易良。』』是詩教樂教，其旨不同也。王制云：『樂正立四教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教詩教樂，其時不同也。故叙詩止言作詩之意，其用爲何樂，則弗及焉。卽鹿鳴燕羣臣，清廟祀文王之類，亦指作詩之意而言；其奏之爲樂，偶與作詩之意同耳。叙自言詩，不言樂也。意歌詩之法，自載於樂經，元無煩敘詩者之贅。及樂經不存，則亦無可考矣。集傳於正雅諸詩，皆欲以樂章釋之，或以爲燕享通用，或以

爲祭畢而燕，或以爲受釐陳戒，俱以辭之相似，億度爲之說。殊不知古人用詩於樂，不必與作詩之意相謀；如鄉射之奏二南，兩君相見之奏文王清廟，何嘗以其詞哉？况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矣。」

按陳氏此論，分詩教與樂教爲二，根據禮記經解及王制，頗爲的確。而魏氏源駁之云：「陳氏不知祖述橫生異端，欲回護大雅諸序空衍之失，遂謂古人詩樂分爲二教。故序詩者不必言其所用。用於樂者不必與詩本意相謀。反斥後人舍詩徵樂爲異乎古人之詩教。噫！詩甚矣！」魏氏以爲詩有爲樂章而作者，不能與樂分爲二；且舉『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諷誦言語；大師教六師，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瞽矇諷誦詩，奠世繫掌九德六師之歌，以役大師；季札請觀周樂，而爲之歌二南歌風歌雅頌』，以爲詩與樂不分二教之證。不知以志意見之文詞者，謂之詩；以詩詞協之聲律者，謂之樂。太師所教，瞽矇所諷誦，季札所請，皆指以詩詞協之聲律而言，所歌誦者雖詩，而其用則樂也。古詩樂既分爲二經，則詩與樂自應分爲二教。魏氏所駁陳氏之論，未必然也。

魏氏源詩古微云：「詩有爲樂作不爲樂作之分。且同一入樂，而有正歌散歌之別。古聖人因禮

作樂，因樂作詩之始也。欲爲房中之樂，則必爲房中之詩，而關雎鵲巢等篇作焉。欲吹豳樂，則必爲農事之詩，而豳詩幽雅豳頌作焉。欲爲燕享祭祀之樂，則必爲燕享祭祀之詩，而正雅及諸頌作焉。三篇連奏，一詩一終，條理井然，不可增易。此外則諸詩各以類推，不特變風變雅，采於下陳於上者，與樂章迥殊；卽二南之殷其雷、汝墳、行露、甘棠，豳之破斧、伐柯、頌之訪落、閔予小子、毖敏之，凡因事抒情，不爲樂作者，皆不得謂之樂章矣。』

又曰：『樂主之聲而律和之，合歌者之詩，與擊者拊者吹者之器，而始謂之樂。故儀禮升歌三終，間歌三終，皆謂之正樂。若夫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不歌而誦謂之賦，則與樂絕不相入。故魯季武子、武子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鄭燕穆叔賦采蘋。夫燕享時旣散歌合樂此三篇矣，而賓主又舉之爲賦，豈非各爲一事，絕不相蒙？而諸儒尙據列國賦詩，以證入樂謬矣！然則以入樂言之，則變風變雅，不但無不可歌，亦無不可用。以儀禮正歌言之，則不但變詩不得與，卽正者亦有時不得與。何者？周公時未有變風變雅，而已有無算樂；則知凡鄉樂自樛木甘棠以下諸詩，大雅召康公諸詩，周頌成王諸詩，亦止爲房中賓祭之散樂。凡詩不爲樂作而可入樂者，皆是也。自唐以來，惟孔氏正義謂

「詩在樂章。禮樂既備，後有作者，無緣增入。其二雅正經而外，雖用於樂，或爲無算之節，或隨事類而歌，又在制樂之後，樂不常用」云云。可謂深悉源流矣。』

按魏氏之論：分詩有爲樂作者，有不爲樂作者；分樂有所謂正歌者，有所謂散歌者。三百篇雖皆入樂章，然有分別；其詩爲樂而作者，入之於樂，謂之正歌；其詩不爲樂而作者，入之於樂，謂之散歌。魏氏此論，略本於孔穎達，故稱孔氏之言，深悉源流。推孔氏之意，以爲周公制樂之後，本聲律以作詩，所謂二雅正經，皆是爲樂而作者也。自是以後，作者日多，所謂不爲樂而作者也。雖不爲樂而作，而亦用之於樂。儀禮燕鄉賓射，皆於升歌笙管合樂之後，工告正歌備，乃繼之以無算爵，亂之以無算樂。無算云者，或間或合，盡歡而止，所歌之詩，即不爲樂而作者。故於工告正歌備後行之，謂之散歌也。歌有正散，魏氏之論，不可以非。至於詩有爲樂作不爲樂作之分，則當分別言之。三百篇中，爲樂而作者，不可謂盡無，而必謂爲房中之樂而作關雎鵲巢，爲幽樂而作幽雅，爲燕享祭祀之樂而作正雅及諸頌，則未免拘泥矣。

范氏家相詩濬云：『生於心而節於音，謂之詩。一言詩而樂自寓焉。委巷小兒，聯歌拍臂，皆可配

以管弦優伶俗樂，吹竹彈絲，亦能別翻聲調。一言樂而章曲亦自生焉。是故人之有詩，非必緣樂以作。聖人作樂，必因詩以興。而詩爲人聲，金石絲竹爲物聲，各有相需之妙。聖人見其然，因之以詩入樂，以樂合詩，而樂與詩乃并之爲一。古之樂不可得聞矣。然觀四詩之中，短長參差體製不一，明是因詩而合樂，非必因樂以作詩也。要之三百五篇，有節有調，可歌可絃，無非樂章樂譜而已。』

按范氏之論，言『作詩非緣樂，作樂必因詩。』證以虞書所言，頗爲可信。虞書云『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孔氏穎達正義云『詩言人之志意，歌詠其義，以長其言，樂聲以此長歌爲節，律呂和此長歌爲聲。』據此樂由詩作，詩不因樂而作也。宋王普云『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叶律，和而成曲是也。』惟范氏又言『三百五篇，無非樂章樂譜。』則其言未晰。詩爲樂詞，而非樂譜；樂譜者聲律之謂。詩之所以不能歌者，正以聲律已亡，而譜不存也。

以上四家之說，皆謂三百五篇之詩，悉可入之樂章。惟其爲說，則各有不同。馬氏謂『詩者貞淫正變之詞，樂者清濁高下之節。』是詩者文詞之謂，樂者聲律之謂。陳氏謂『樂與詩分爲二教。』詩雖入於樂章，而詩自爲詩，樂自爲樂也。魏氏謂『詩有爲樂不爲樂之分，樂有正歌散歌之別，爲樂之

詩入樂爲正歌，不爲樂之詩入樂爲散歌。」范氏謂「詩非緣樂而作，而樂必因詩而作。」是四說之不同者如此。然除魏氏之說，稍有凝滯外，其餘要皆可以相通。以馬氏之說而論之，詩與樂判爲二事，詩者文詞，文詞而不可謂樂也；樂者聲律，聲律而不可謂詩也。文詞所以達意志，聲律所以和節奏。溫柔敦厚，此文詞之所以能感物也。廣博易良，此聲律之所以能動人也。陳氏二教之說，與馬氏之說，原本可相通。詩樂雖各自爲教，而樂之所歌者，皆因詩之文詞，加以節奏。是范氏之論，與馬氏、陳氏之說，亦不相背也。魏氏之說，雖稍有疑滯，而正歌散歌之說，足以補諸家之所不及。此四家之說，不可偏廢者也。

據以上諸說而研究之，可以得詩樂之說之所歸。其說如下：

詩者，人之志意，由文詞以發表之。因此發表之文詞，協之以聲律，而後謂之樂也。三百五篇之詩，古人皆協以聲律，入之於樂。惟其用樂也，有正歌散歌之不同；然無論正歌或散歌，而所歌者，即此三百五篇之詩。故三百五篇之詩，悉可謂之樂詩。惟是三百五篇，雖悉是樂詩，而不可謂之樂。樂者，專屬於聲律一方面，樂經已亡，聲律莫考；則是三百五篇之詩，至於今日已失樂詩之用。樂詩之名，雖不可

廢若欲據樂以論詩，則不可也。

朱子考樂詩頗致力，其論樂詩，有可爲此結論之參考者，錄之於下：

朱子云：『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三代之時，禮樂用於朝廷，而下達於閭巷。學者諷誦其言，以求其志；詠其聲，執其器，舞蹈其節，以涵養其心；則聲樂之所助於詩者爲多。然猶曰：興於詩，成於樂，其求之固有序矣。是以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而發其義者多。仲尼所謂：「詩無邪。」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者，」誠以詩之作，本乎其志之所存，得其志而不得其聲者有矣；未有不得其志，而能通其聲者也。就使得之，止於鐘鼓之鏗鏘而已；豈聖人樂云樂云之意哉？况今去孔孟千有餘年，古樂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推而得之乎？三百五篇，皆可協之音律，被之管絃乎？故愚以爲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志之本，而樂者其末也。』

詩譜

孟子言誦詩讀書曰：『論其世，書分四代，世系易明；詩則詠歌所寄，興比深微，非如書之實事可據也。』漢儒言詩之世者，韓詩有譜，見於隋志，其書久佚。他書間引齊魯韓之說，以關雎爲康王時詩，以鼓鐘爲昭王時詩，以商頌爲宋襄公時詩，以燕燕爲衛獻公時詩。按之經典，多所不合。毛詩後出，其學最古，鄭君據之作箋，又據太史年表及春秋纂爲詩譜，自是言世詩之世者，略知所歸也。茲錄鄭君詩譜序如下：

詩譜序云：『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子遺，邇及商王，不風不雅；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謾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修其業，以明民其財。至於太王王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先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爲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

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由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譜享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鄙不尊賢。自是而後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以爲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夷厲以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其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旁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萬目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

據鄭氏此序而觀則詩譜與詩實有密切之關係三百篇之詩皆一時之風俗見之於吟咏之餘魏有儉嗇之俗唐有殺禮之風齊有太公之化衛有康叔之澤見之於詩者必須徵之於譜按世以求而得失自見自唐正義以鄭譜冠於各篇之首而其旁行之譜寢以失傳卽正義所載譜文亦未免佚

脫也。宋歐陽永叔得殘缺鄭譜，因加考訂，補譜十有五，補文字二百七，增損塗乙改正者，八百八十三，爲詩譜補亡。然其所得之譜，自周公以上皆闕，反不如正義所載之完。其後序稱國譜旁行，尤易訛舛，悉皆顛倒錯亂，不可爲序。則知永叔所得之譜，殘缺實甚。其增損塗乙，或出於永叔之改削，而不盡爲康成之舊觀；且其舛駁殊多，不足爲據。清休寧戴氏東原會訂詩譜，亦沿其誤。其所正者，僅檜鄭同譜，王居雅上二事而已。山陽丁氏儉卿重加補綴，永叔之誤，頗爲致疑。惟其排比鉤稽，雖取正義；而第次前後，略依歐本；囿於所習，未能顯然別爲總譜，略近鄭意，猶未善也。湘潭胡氏子威，悵前賢之未周，重加訂正，視丁氏之書，更爲精密。其書首列總譜，世次可按譜而求，次鉤錄孔氏正義十六條，以名列詩先後之序。其總譜庶幾可復鄭君旁行之舊，其正義十六條，足爲後世讀譜者之助也。

附錄孔氏正義關於詩譜者十六條：

二風大意，皆自近及遠。周南關雎至螽斯，皆后妃身事。桃夭兔罝芣苢，后妃之所及。漢廣汝墳，變言文王之化，見其化之又遠也。召南鵲巢采蘋，夫人身事。草蟲采蘋，朝廷之妻；甘棠行露，朝廷之臣；大夫之妻，同爲陰類，故先於召伯，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羔羊以下，言召南之國，江沱之

間亦言文王之政是又化之差遠也。篇之大率自以遠近爲差。二南詩文王時作；唯甘棠與何彼穠矣。二篇乃是武王時作。武王伐紂，乃封太公爲齊侯，令周召爲伯。而何彼穠矣。經云齊侯之子，太公已封於齊。甘棠經云召伯，召公爲伯之後，故知二篇皆武王時作。非徒作在武王時，其所美之事亦武王時也。行露雖述召伯事，與甘棠異時。鄭志答趙商云：「行露篇序義云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若當武王時，被召南之化久矣，衰亂之俗已銷，安得云微？」此文王時也。」序義云：「召伯聽訟者，從後錄其意，是以云然。」

右周南召南

序者或以事明主，或以其謚，或終始備言，或與初見末義相發明，要在理著而已。若一君止一篇者，明言謚號，多則文有詳略。鄆柏舟云：「頃公之時，」則頃公詩也。綠衣云：「莊姜傷己，妾上僭當莊公時，」則莊公詩也。詩述莊姜而作，故叙不言莊公也。燕燕云：「莊姜送歸妾也，」妾非夫人所當出，出不當夫人送。今云送歸妾，是州吁詩也。日月終風擊鼓序皆云：「州吁，」凱風從上明之，皆州吁詩也。雄雉匏有苦葉序言：「宣公舉其始，」新臺、二子乘舟復言：「宣公詳其終，」則谷風式微、旄丘、簡兮、泉水、北門、靜女在其間，皆宣公詩也。鄆柏舟云：「共伯蚤死，其妻守義，明

武公時作，則武公詩也。牆有茨，公子頑通於君母，君母則惠公母，則惠公詩也。鶴之奔奔，云「宣姜」，亦惠公之母，則君子偕老，桑中在其間，亦皆惠公詩也。定之方中，蠛𧇯相鼠，干旄序，皆云「文公」，文公詩可知。載馳序云：「懿公爲狄所滅，露於漕邑。」則戴公詩也。在文公下者，後人不盡得其次第耳。衛淇澳云：「美武公」，則武公詩也。考槃碩人序皆云：「莊公」，則莊公詩也。岷云：「宣公之時」，則宣公詩也。竹竿從上言之，亦宣公詩也。芄蘭「刺惠公」，則惠公詩也。河廣云：「宋襄母歸於衛」，母雖父所出，而文繫於襄公，明襄公卽位乃作。襄公以魯僖公十年卽位，二十一年卒，始終當衛文公，則文公詩也。伯兮爲王前驅，有狐云：「衛之男女失時」，皆不言謚，在河廣木瓜之間，則似文公詩矣。但文公惠公時，無從王征伐之事。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當宣公時，則伯兮亦宣公詩也。伯兮旣爲宣公詩，則有狐亦非文公詩也。文公滅而後興，詩無刺者，不得有男女失時之歌；則有狐亦宣公詩也。俱爛於此，本在芄蘭之上木瓜云：「齊桓公救而封之」，則文公詩也。

右鄼衛

檜無世家，詩止四篇，事頗相類，或在一君時作，故鄭不復分之。

右檜

緇衣序云：『美武公』，則武公詩也。將仲子、叔於田、大叔於田，序皆云：『刺莊公』，而清人之下，有羔裘、遵大路，女曰鷄鳴；遵大路序云：『莊公失道』，則此三篇通上。將仲子等六篇，皆莊公詩也。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擗兮、狡童、及揚之水，序皆云：『刺忽』，則蹇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在其間，皆爲昭公詩也。忽於桓十一年，以大子而承正統，雖未踰年，要君於其國。有女同車序云：『至於見逐』，則爲被逐而作，是爲忽前立時事也。山有扶蘇、擗兮、狡童，『刺忽所美非賢，權臣擅命』，忽之前立時月既淺，則此三篇皆後之時事也。蹇裳思見正言，突纂國之事，是突前纂之初，國人欲以鄰國正之。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直云刺亂世耳，不指君事；或當突纂之時，或當忽入之後，要是忽爲其主，雖當突前纂之時，亦宜繫於忽，故序於揚之水，又言忽以明之。揚之水言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經云：『終鮮兄弟』，則兄弟已爭，是後立之事也。出其東門序云：『公子五爭』，野有蔓草序云：『民窮於兵革』，漆沮序云：『兵革不息』，三篇相類，皆三公子旣爭之後事也。公子五爭，突在最後得之，則此三篇厲公詩也。清人『刺文公』，文公詩也。右鄭鷄鳴序云：『刺哀公荒淫怠慢』，還序云：『刺哀公好田獵』，則哀公詩也。著東方之日、東

方未明三篇皆云『刺而不舉號謚』，則舉上明下亦爲哀公詩矣。南山、甫田、廬令、載驅四篇皆云『刺襄公』，則襄公詩也。敝笱『刺文姜』，猗嗟『刺魯莊公』，皆由襄公淫妹而作，亦襄公詩也。右齊

魏無世家，鄭云『葛屢至十畝之間爲一君，伐檀、碩鼠爲一君；以上五篇刺儉，下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爲分異。君或祖父，或子孫，不可知。』右魏

蟋蟀『刺僖公』，則僖公詩也。山有樞、揚之水、椒聊、鳩羽序言『昭公』，則昭公詩也。綱繆、杕杜、羔裘在其間，從可知也。無衣、有杕之杜，皆『刺武公』，則武公詩也。葛生、采苓『刺獻公』，則獻公詩也。右唐

車隣『美秦仲』，爲秦仲詩也。駟鐵、小戎、蒹葭、終南序皆云『襄公』，是襄公詩也。黃鳥『刺穆公』，是穆公詩也。晨風、渭陽、權輿序皆云『康公』，是康公詩也。無衣在中，明亦康公詩矣。右秦

宛丘、東門之枌序云『幽公』，爲幽公詩矣。衡門云『誘僖公』，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從上

明之亦僖公詩也。墓門『刺陳佗』，陳佗詩也。防有鵲巢云『宣公』，月出從上明之亦爲宣公詩也。株林澤陂云『靈公』爲靈公詩也。右陳

蜉蝣序云『昭公』，昭公詩也。候人下泉序云『共公』，鳴鳩在其間，亦共公詩也。右曹七篇之作，七月在先，鷗鴟次之。今鷗鴟次於七月，得其序矣。伐柯、九罭，與鷗鴟同年。東山之作，在破斧後，當於鷗鴟之下。次伐柯、九罭、破斧、東山，然後終於狼跋；今皆顛倒不次者，張融以爲簡策誤編。右幽

黍離序云『憫周室之顛覆』，言鎬京毀滅，則平王詩也。君子行役，及揚之水，葛藟序皆云『平王』，是平王詩也。君子陽陽，中谷有蓷，居中從可知矣。兔爰序云『桓王』，則本在葛藟之下，但簡策換處，失其次耳。兔爰既言桓王，舉上以明下。采葛大車，從可知矣。采葛箋云『桓王之時，政事不明，明大車亦桓王時詩也。』右王

采薇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則采薇等篇，皆文王之詩也。魚麗序『文武

并言，則魚麗武王詩也。文王大明、緜棫思齊、皇矣、靈臺序皆云『文王』，旱麓居中從可知。凡八篇，文王大雅也。下武、文王有聲序皆云『武王』，則武王大雅也。六月序廣陳小雅之廢。自華黍以上皆言缺，由庚以下不言缺，明其詩異主也。魚麗之序云『文武』，華黍言與上同，以上武王詩，由庚以下周公成王詩也。南有嘉魚云『太平』，蓼蕭云『澤及四海』，語及其時事，爲周公、成王明矣。由庚既爲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從可知也。生民序云『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明是文武後人見文武之功所起，故推以配天也。文武後人周公、成王，故知生民爲周公成王之詩。生民既然，至卷阿皆可知。小雅六月之後，盡何艸不黃，大雅民勞盡召旻，其中則有厲宣幽三王之詩。小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大雅民勞至桑柔，皆厲王詩也。小雅自六月至無羊，大雅雲漢至常武，則宣王詩也。小雅自節南山至何艸不黃，去十月之交四篇，大雅瞻仰、召旻皆幽王詩也。

右大小雅

周頌三十一篇，皆周公成王之頌也。

右周頌

魯頌四篇，皆克史所作也，皆頌僖公之美德也。

右魯頌

那序云：「祀成湯」，是頌成湯也。烈祖序云：「祀中宗」，是頌中宗也。玄鳥殷武序皆云：「高宗」，長發居中從可知，是玄鳥三篇頌高宗也。此頌之者，皆在崩後頌之。右商頌。

三家詩

漢書藝文志云：「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魯、燕、韓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據班氏所言，三家之詩，咸非詩之本義。魯雖爲近，亦不得已之言。藝文志載「詩四百一十六卷，除毛詩五十九卷外，三家詩三百五十七卷，惟韓詩外傳六卷存」（隋志十卷），則是亡者三百五十一卷矣。」取韓詩外傳讀之，誠如班志所云，或取春秋采雜說。其他三百五十一卷之詩，考其遺說，未必同於韓詩外傳。雖齊詩有雜記十八卷，王先謙云：「此蓋采雜說者，」亦係推揣之辭，而於班志所謂或取春秋雜說者，終無明確之佐證。蓋班氏所云，係舉三家詩之全體言之，並非指三家詩中之一二種也。抑又有疑者，班志言三家詩咸非本義，則是班氏必知詩之本義所在也。又云：「與不得已，魯最爲近。」則是班氏必知魯爲最近之所在也。班氏既知詩之本義，而不明言本義之所在，即謂班志出於七略，而劉

氏亦未明言。或謂毛公之學，班志未置評論；且云自謂出於子夏，以明授受之有淵源，則所謂三家，咸非本義。即據毛詩爲標準，因毛詩未立學官，博士悉習三家詩，未能明舉毛詩以違博之所習，而其意旨則固已可見也。此言頗有理由，果否確論，尙未能定。惟有一語，可斷言者，三家詩之必非合於詩之本義是也。三家詩既不合於詩之本義，則後人本三家詩之遺說，以駁毛傳者，可謂失所依據矣。

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齊魯詩之亡，其來已久。韓詩之亡略後，今則惟韓詩外傳存。所謂韓故、韓內、傳韓說，亦並佚矣。』是三家之詩，齊最先亡，魯次之，韓又次之。顧其書雖亡，而其遺說時見於羣書之所徵引。宋王氏應麟據羣書所徵引者，輯爲詩考一卷，以存三家佚文。顧搜采未周，頗多漏略。至清范氏家相有三家詩拾遺，丁氏晏有三家詩補注，馮氏登府有三家詩異文疏證，阮氏元有三家詩補遺，陳氏喬樅有三家詩遺說考；數家之中，陳氏之書，最爲豐富。喬樅本其父壽祺之學，壽祺爲阮氏元之弟子，旣淵源之有，自復用力之頗勤，故其書極爲可觀也。

惟是搜采三家詩，有一事須先辨之極明者，即兩漢學之家法是也。三家詩既亡，今從羣書中錄而出之，使不明兩漢之家法，則本魯詩也，或入之於齊，本齊詩也，或入之於韓。惟深明兩漢之家法，知

某氏之學，授之於某某氏之學，爲某氏之所自出。匡衡習齊詩者也，師丹治詩，師事匡衡；則凡匡衡等之說詩者，皆可認爲齊詩之遺。孔安國習魯詩者也，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則凡史記之說詩者，皆可認爲魯詩之遺。王吉習韓詩者也，以詩論語授子駿；則凡王吉父子之說詩者，皆可認爲韓詩之遺。鄭康成治毛詩，而兼治三家詩者也；則凡鄭康成之說詩，與毛義相違者，皆可認爲三家詩之遺。家法既明，搜采始無誤入之處。陳氏之書，雖未免稍有誤入；然其大致，則固明於兩漢之家法者也。觀其三家詩敘錄可知。而其三家詩遺說考叙，亦頗能明三家詩之源流，茲節錄於下：

魯詩遺說考序

漢書楚元王傳：『元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史記儒林傳，言『申公以詩教授，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是三家之學，魯最先出，其傳亦最廣。終漢之世，三家並立學官，而魯學爲極盛焉。魏晉改代，屢經兵燹，學官失業，齊詩既亡，而魯詩不過江東，其學遂以寢微。然而馬班范三史所載，漢百家著述所稱，亦未嘗無緒論之存，足以資考證佚文，而采摭異義，失在學者不能實事求是耳。宋王厚甫詩考：『據鄭君

儀禮士昏禮注引魯詩說：「何休公羊傳注引魯詩說，及漢書文、三王傳、杜欽谷永傳注、續漢書輿服志注、後漢書班固傳注所引魯訓魯傳，採爲魯詩疏漏尚多。其餘石經魯詩殘碑，惟取與毛氏異者，餘皆棄而不錄。顧魯詩今不傳，祇此殘碑，所有其文，當備載之，不宜取此棄彼也。」按魯詩授受源流，漢書章可考。中公受詩於浮邱伯，伯者荀卿門人也。凡荀子書中說詩者，大都爲魯訓所本。孔安國從中公受詩爲博士，太史公嘗從孔安國問業，所習當爲魯詩。劉向父子世習魯詩，著說苑、新序、列女傳諸書，其所稱述，必出於魯詩無疑矣。白虎通引詩皆爲魯說；以當時會議諸儒，如魯恭、魏應，皆習魯詩，而承制專掌問難，又出於魏應也。爾雅亦魯詩之學。漢儒謂爾雅爲叔孫通所傳，叔孫通魯人也。臧繡堂拜經日記，以爾雅所釋詩字訓義，皆爲魯詩，尤而有徵。熹平石經，以魯詩爲主，間有齊韓字，蓋叙二家異同之說，此蔡邕楊賜所奉詔同定者也。」互證而參觀之，夫固可以考見家法矣。

齊詩遺說考叙

漢置五經博士，詩魯齊韓三家並立學官。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已亡，」是三家之失傳，齊爲最早。魏晉以來，學者尙有肄業習之者矣。宋王厚甫所撰詩考，其於齊詩，僅據漢書地理志及匡衡蕭

望之傳，與後漢書伏湛傳中語錄入數事，寥寥寡證；問摭晁說之董彥遠說，往往持論不根，難以徵信。近世余蕭客、范家相、廬文弨、王蕃、馮登府諸君，皆續有採輯，然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於齊詩專家之學究，未能尋其端緒也。竊考漢時經師之學，以齊魯爲兩大宗。文景之際，言詩者，魯有申培，齊有轅固生。漢儒治經，最重家法，學官所立，經生遞傳，專門命氏，咸自名家。詩分爲四，文字或異，訓義固殊，要皆各守師法，持之弗失。夫轅生以治詩爲博士，諸齊以詩貴顯者，皆固之弟子。而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始昌通五經，后倉事始昌，亦通詩禮爲博士。訖孝宣世，禮學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詩禮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中所引佚詩，皆當爲齊詩之文矣。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詩禮家師說，均用齊詩，知其所述，多齊詩之本義。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班固之從祖伯少受詩於師丹，故叔皮父子世傳家學。漢書地理志並據齊詩之文，荀悅叔父爽師事陳實，實子紀傳齊詩，後漢書言荀爽嘗著詩傳，爽之詩學，太邱所授，其爲齊學明矣。公羊氏本齊學，治公羊春秋者，其於詩皆稱齊，猶之穀梁氏爲魯學，治穀梁春秋者，其於詩亦稱魯也。董仲舒通五經，治公羊春秋，與齊人胡毋生同業，則習齊詩可知。易有京孟卦氣之候，詩有翼奉五際之要，尙書有夏侯

洪範之說，春秋有公羊、穀、莊異之條，皆明於象數，善推禍福，以著天人之應。淵源所自，同一師承，確然無疑。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喜即東海孟卿子，焦延壽所以問易者，是亦齊學也。故焦氏、易林皆主齊詩說。若夫桓寬鹽鐵論，以周南之置兔爲刺，義與魯韓毛迥異，以邶風之鳴雁爲准，文與魯韓毛並殊，又其顯然易見者耳。

韓詩遺說考序

詩之有魯、齊、韓、毛，猶春秋之有公、穀、鄭、莊也。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故其傳不顯於世。詩則魯、齊、韓三家並立，學官家誦戶習，終兩漢之世，經師稱盛極矣。自魏晉改代，毛鄭詩行，而三家之學始微。韓詩雖最後亡，持其業者蓋寡。惟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見於蜀志。張紘從濮陽闡受韓詩，見於吳書。崔季珪少讀韓詩，就鄭氏學，見於魏志。晉太康中，何隨治韓詩，研精文緯，見於華陽國志。此外恆不數覩焉。漢書藝文志：『韓詩經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詩說四十一卷。』而隋書經籍志：『祇載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唐書藝文志，則載韓詩十卷，又外傳十卷。』然觀唐人經義及類書所引韓詩，要皆薛氏章句爲多。據後漢書儒林傳言：『薛漢世習韓詩，父

予以章句著名。」又言：「杜櫨少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疑唐書藝文志所載即此，故卷數與漢志不同。蓋韓故韓說二書，其亡佚固已久矣。他如趙長君詩細，世雖不傳；然韓詩譜二卷，詩歷神淵一卷，侯包韓詩翼要十卷，具列隋志，是其書猶未盡佚。宋元以後，毛鄭詩亦復罕有專門，而韓詩之傳遂絕；其僅有存者，外傳十篇而已。今觀外傳之文，記夫子之緒論，與春秋雜說，或引詩以證事，或引事以明詩，使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雖非專於解經之作，要其觸類引伸，斷章取義，皆有合於聖門商賈言詩之志也。况夫微言大義，往往而有。上推天人性理明，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下究萬物情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考風雅之正變，知王道之興衰，夫固天命性道之蘊，而古今得失之林耶。

按陳氏三序，於三家詩之源流，可謂言之明白矣。惟其中有當分別觀者：鄭康成末箋毛以前，本學三家詩注禮所用者，果爲何家，無從分別。陳氏斷爲用齊，未免稍過。又班志明言三家，咸非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陳氏尊崇外傳，至謂天性命道之蘊，古今得失之林，亦語欠斟酌。要之三家已亡，陳氏搜采之豐富，足供吾人之參考；而讀此三序，亦足略明三家源流之大概也。

讀詩法

禮記經解云：「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又云：「詩失之愚。」又云：「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據此詩之爲教，有溫柔敦厚之旨；而人之受詩教也，有溫柔敦厚而愚焉，有溫柔敦厚而不愚者焉。教一也，而受之不同，蓋一則能得讀詩之法，一則不能得讀詩之法也。

夫讀詩之法，自古有之，惟是時移勢異。古人讀詩之法，尙可適用於今日乎？此誠一疑問也。編者先將古人讀詩之法，陳之於前，然後判斷其適用與不適用。古人讀詩之法，可約之爲四，茲記於下：

（一）以詩爲勸善懲惡之用

毛詩序：「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諭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詩集傳序：「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使夫學者卽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政雖不足以行於一世，而其教實被於萬

世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

(二) 以詩爲修養身心之用：

{論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又：「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

鄭樵云：「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孔子子思。善論詩者，當達詩中之理，如子貢子夏。善學詩者，當取一二言爲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善引詩者，不必分別所作之人，所采之詩，如諸經所舉之詩可也。」
縣蠻黃鳥止於丘隅，不過喻小臣之擇卿大夫有仁者依之。夫子推而至於爲人君止於仁，與國人交止於信。鳶飛戾天，魚躍於淵，不過喻惡人遠去，而民之喜得所。子思推之上察乎天下，下察乎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而子貢能通於貧富之間。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而子夏能悟禮後之說。南容三復，不過白圭。子路終身所誦，不過不忮不求。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宣王詩也，夫子以爲文武之德。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仲山甫詩也，左傳以爲孟明之功。」

朱子曰：「古人一篇詩，必有一篇意思；且要理會得這個。如柏舟之詩，只說到靜言思之，不

能奮飛；綠衣之詩，說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此可謂止禮義。所謂可以怨，便是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處。』

(三)以詩爲通達詞理之用：

論語：『不學詩，無以言。』

又：『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爲？』

(四)以詩爲多識博聞之用：

論語：『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又：『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以詩爲勸善懲惡之用，讀詩者必能得勸善懲惡之旨，始可謂之善讀詩。以詩爲修養身心之用，讀詩者必能得修養身心之旨，始可謂之善讀詩。以詩爲通達詞理之用，讀詩者必能得通達詞理之旨，始可謂之善讀詩。以詩爲多識博聞之用，讀詩者必能得多識博聞之旨，始可謂之善讀詩。此四者約言之，前二者屬之禮教，後二者屬之文章博物，誠古今讀詩之善法也。惟是吾人今日讀詩之宗旨，

是否以詩爲不刊之經典，受詩之命令，以爲禮教文章博物之法則；抑以詩爲已往之歷史，求詩之類別，以得禮教文章博物之陳迹。以學問之進步而言，今日爲學問，斷不能爲古人所範圍；不過古人之書，皆可爲吾人參考之資料；所以今日對於詩經一書，不當以不刊之經典視之，當以已往之歷史觀之。據此而論，古人讀詩之法，已不適用於今日。今日讀詩之法，當以分析綜合，以爲有條理有系統之研究，不可籠統散漫，僅抽一二事而演繹以說之也。茲將編者之意，定爲五類，以爲讀詩經之助。

(一) 文字學類：

文字聲音者，一切學問之基礎也。詩經一書，以文字言，有四家之不同，彙而記之，可以明假借之旨；以聲音言，爲三代之古音，彙而記之，可以明古音之異，讀此以文字學爲根基，而讀詩經者一也。

(二) 文章學類：

文章者，爲中國學問中最優美之藝術也。三百五篇之詩，爲中國優美文章之祖。楚詞漢賦，皆由是出焉。明比興之義，以求詞近意遠之微；析章句之條，而得聲音節奏之妙；此以文章學爲

根基，而讀詩經者二也。

(三) 禮教學類：

禮教者，爲中國國家成立之要件。上古之世，由家族而團體，由團體而國家。故中國國家之基礎，即建築於家族之上；所以禮教之維持羣衆，皆由家庭而推之。三百五篇之詩，即表示此種禮教之現象也。二南之化，由近而遠；天子諸侯之德，歸美於后妃夫人；所以關雎爲人倫之始，天地之基；此以禮教學爲根基，而讀詩經者三也。

(四) 史地學類：

史地者，爲有國者之所同有；而中國上古之歷史與地，則書缺有間，爲考古者所難言。至於歷史，民間之風俗，更無有紀載之可言。十五國之風，皆十五國之風俗，見之於歌謠者也。讀蟋蟀之詩，而知人民之儉樸；讀葛楚之詩，而知人民之痛苦；其他如各國之地名，不見於他經典者，亦可得其一二焉；此以史地學爲根基，而讀詩經者四也。

(五) 博物學類：

博物者，今日爲獨立之學科。中國素無是學；然詩經中魚蟲鳥獸草木之名，所在皆是。古人賦詩，必事事得之於實驗，然後見之於吟咏；非如今人之知識，皆從書本中來也。所以詩經中之魚蟲鳥獸草木，其稱名甚確。爾雅一書，即本詩而成，實爲博物學之初祖焉。以後踵此例爲之者，其書頗多，合而研究之，可得萬物名稱變遷之跡。此以博物學爲根基，而研究詩經者五也。
以上五種讀詩法，雖不合於古學者，苟本此以讀詩，則獲益必較多也。

春秋時之賦詩及羣籍之引詩

詩有本義，有旁義。本義者，作詩之義。旁義者，賦詩之義，與引詩之義。作詩者，外觸於物，內動於心，發洩於聲音，而歌詠其性情，三百五篇之本文是也。賦詩者，諸侯卿大夫交接，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喻其志，春秋時之賦詩是也。引詩者，辨事理之是非，論古今之然否，羣言淆亂，折衷於詩，引詩以證明所辨論者，羣籍之引詩是也。

詩之本義，頗不易明。魯、齊、毛、韓，皆係說詩之本義者。三家魯最爲近，毛詩自謂出於子夏。今三家悉亡，惟毛詩獨存，則是今日所存之詩說詩之本義者，惟一毛詩而已。學者以三家遺說，時時見於他書，而於毛義或多相違，遂欲據詩說之古者，以爲詩本義之辨證。於是春秋時之賦詩，及羣籍之引詩，皆爲辨證詩本義者參考之資料，不知此二者，皆旁義，非本義也。

春秋時之賦詩，及羣籍之引詩，何以知其爲旁義非本義，於此有二證：

(一)左氏襄二十八年傳盧蒲癸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

杜氏注云：『言己苟有求於慶氏，不能復顧禮。譬如賦詩者，取其一章而已。』則是春秋時之賦詩，皆斷章取義可知也。

(二) 孟子云：『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趙氏注云：『文、詩之文章；辭，詩人所歌詠之辭；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人情不甚相遠，以己之意，逆詩人之意，是爲得之。』則是羣籍所引詩，皆以己意逆詩意可知也。

或曰：春秋傳：『莊姜美而無子，衛人爲之賦碩人；又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皆秦之民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又鄭文公惡高克，將清邑之兵禦狄於河上，久而不召，師散而歸，鄭人爲之賦清人，非賦詩皆詩之本義乎？至引詩者，如孟子所引，經始靈臺，及王赫斯怒之類，非引詩亦皆詩之本義乎？』曰：以上所舉春秋傳所記者，皆係記作詩者之本義，而非聘問燕會之賦詩也。至孟子所引，亦係說明此詩之本文，而非引詩以明又一事也。記事本，明本文，當然爲詩之本義。此種本義，按之毛詩，自相融合。惟賦詩引詩，多半非詩之本義，使不分別觀之，概以賦詩引詩之義以說詩，以旁義爲本義，不亦誣乎？茲將春秋時之賦詩與羣籍之引詩，各舉四條以明之：

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鳴鳩，乃可以配焉。左氏昭元年傳：「趙孟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注：「鵲有巢而鳩居之，喻晉君有國，趙孟治之。」

《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左氏襄八年傳：「晉范宣子來聘，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歎以承命，何時之有？』」注：「梅盛極則落，宣子欲魯及時共討鄭，取其汲汲相赴。」

《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左氏昭元年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鄭，鄭伯享之，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棠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龍也可使無吠。』」注：「野有死麕卒章曰：『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脫脫，安徐，帨，佩巾，義取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

《鴻雁》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於矜寡，無不得其所焉。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采薇遺

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左氏文十三年傳：「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於沓，請平於晉。公還，鄭伯會公於棐，亦請平於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於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注：「鴻雁小雅，義取侯伯哀恤鰥寡。正義鴻雁首章云：『之子於征，劬勞於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子家言鄭寡弱，欲使魯侯遠行還晉存恤之也。」注：「四月小雅，義取行役踰時，思歸祭祀，不欲更復還晉。」正義四月首章：「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文子言已思歸祭祀，不欲更復還晉。注：「載馳鄘風四章以下，義取小國有急，欲引大國以救助。正義載馳五章：『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於大邦，誰因誰極。』小國有急，控告大國。文在五章，而傳言四章，故云四章以下。」注：「采薇小雅，取其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許爲鄭還，不敢定居。」

春秋時賦詩，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所載，凡二十八見。觀上所錄，皆爲斷章之義。鵲巢之詩，言鵲有巢而鳩居，夫有室而女處。穆叔賦之，乃以喻國家之政治焉。標有梅之詩，言婚姻之及時。宣子賦之，乃以喻用兵之及時焉。野有死麕之卒章，言當以禮相待，不可以強暴相陵。犬吠可驚者，猶人言可畏。

也。子皮賦之，乃以喻國家之交際焉。至於鴻雁之斷取哀此鰥寡，四月之斷取先祖匪人，載馳之斷取控於大邦，采薇之斷取豈敢定居，所賦之詩皆與詩之本義相違。盧蒲癸之言賦詩斷章，實當時賦詩者之通例也。

周南「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注：「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荀子解蔽篇引此詩云：「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言情之至者不貳，用情不至，雖采易得之物，實易滿之器，以懷人寘周行之心貳之，則不能滿。淮南子椒真訓引此詩云：「今矰繳機而在上，網罟張而在下，雖欲翶翔，其勢焉得以言慕遠世也。」言采卷耳之不盈筐者，思欲脫此濁世，置身於寧靜之城也。

齊風「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毛序：「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荀子大略篇引此詩云：「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顛倒衣裳而走禮也。」

秦風「言念君子，溫其如玉。」箋：「言君子之性，溫然如玉。」禮記聘義引此詩云：「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剝，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

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鄭風：「執轡如組，兩驂如舞。」毛序：「言叔多才而好勇。」箋：「如組者，如織組之爲也。」呂氏春秋云：「詩曰：『執轡如組。』」孔子曰：「審此言也，可以爲天下。」子貢曰：「何其躁也？」孔子曰：「非謂其躁也，謂其爲之於此，而成文於彼也。聖人組修其身，而成文於天下矣。」中論賞罰篇云：「夫賞罰之於萬民，猶轡策之於駟馬也。轡策不調，非徒遲速之分也，至於覆車而摧轅；賞罰之不明也，非徒治亂之分也，至於滅國而喪身。詩云：『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言善御之可以爲國也。」

羣籍引詩，其類頗多。觀上所錄，皆爲引詩者之意，而非作詩者之意。卷耳之詩，本爲官人而作；荀子引之，以明不可有二心；淮南子引之，以言思脫汚濁之世；東方未明之詩，本爲人君起居無節而作；故人臣之衣裳顛倒焉；荀子引之，以爲臣子奉召之禮。溫其如玉之句，言親愛之君子，貴之如玉；禮記引之，以爲君子以玉比德。執轡如組，兩驂如舞之句，言太叔有能御之才，隱以示有才無義，故雖得衆而亡；呂氏春秋及中論引之，以明治天下之道。所引之詩，皆與詩之本義相違。趙氏謂以己之意，逆詩

人之意；實則皆己之意，不過借詩以說之也。

據此，則賦詩與引詩之爲旁義，皎然可明矣。詩之本義，今所存者，惟有毛詩。毛詩果否能得詩之本義，此事誠難斷言；因說詩之本義者，除毛氏以外，無他可以參證也。春秋時之賦詩，與羣籍之引詩，雖爲說詩之古者；而非詩之古訓。阮氏錄，羣籍之引詩書者，爲詩書古訓一卷，搜輯頗富；然謂之古訓，則失之矣。

兩漢詩經學

班氏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輶、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據此西漢之初，詩有魯、齊、韓、毛四家；四家之中，魯、齊、韓爲官學，毛爲私學。蓋三家爲今文，毛爲古文。博士皆習今文；古文晚出，知之者稀，雖有一二好之者，士安於習，終不得立於官也。藝文志批評三家詩，『咸非本義』，則是三家詩皆自爲一家之學可知。『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不過謂魯詩比較爲善，而魯詩仍非詩之本義，亦可知也。但其所謂『咸非本義，魯最爲近』者，於何者爲標準？藝文志刪錄七略而成，此言必出於劉氏。劉氏親校古文，必以毛詩爲標準，始能判斷三家之得失也。其於毛公之學，云：『自謂子夏所傳』，其曰自謂者，以未立學官，不能不委曲以說之也。其言子夏所傳者，明淵源有自，異於三家詩之取春秋雜說也。大概官學雖盛行一時，用爲干祿之具，其學必不能精。私學雖傳之甚稀，悉爲好學深思者之講授。四家之詩，劉氏輯七略，班氏述藝文，固已有定論也。

漢書藝文志：『詩凡六家，四百一十六卷。』四家詩而云六家者，以齊有后氏孫氏雜記故也。然考漢書儒林傳：『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由是魯詩有韋氏學。』而洪适錄釋漢武榮碑云：『榮字舍和，治魯詩經韋君章句。』是魯詩有韋氏章句可知，而藝文志不著錄。又儒林傳：『張生、唐生、褚生皆爲博士。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唐生楚太傅，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又云：『陳留許晏爲博士，由是有許氏學。』是魯詩又有張唐褚許之書可知，而藝文志亦不著錄。三家之詩，魯最爲近，而又立於學官。藝文志不錄其書者，必其說之無足取也。至於齊韓詩，除藝文志所著錄外，齊詩據儒林傳有翼匡師伏之學，韓詩據儒林傳，亦有王食長孫之學。蓋三家詩既立博士，學者以之取功名富貴，競相傳說，爲獵祿之具耳，非真能著書也。三家之中，齊韓更甚。觀儒林傳云：『滿昌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衆，此爲齊詩之學者也。』又云：『食爲博士，授泰山栗豐，吉授淄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部刺史，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鮑福，皆至大官，徒衆尤盛，此爲韓詩之學者也。』爲齊韓之學者，皆以至大官而得徒衆，則當時以學術號召之故可知。號召愈力者，徒衆愈盛，故儒林傳於齊韓悉云：『皆至大官，徒衆尤盛。』而魯詩不言者，蓋治魯詩者，近於樸實。觀申公對武帝『爲

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之語，不以學術爲號召可知。王式治魯詩者也。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於師盡是矣。」唐生褚生，式之弟子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樞衣登堂，頌禮甚嚴，誦說有法，疑者蓋不言，則是治魯詩者，比較謹慎。藝文志謂魯最爲近之，以其不異說也。然用爲干祿之具，終不免有傾軋之風。儒林傳云：「博士共持酒肉勞式。江公世爲魯詩宗，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服虔云：「逸詩篇名，見大戴禮。」客欲去歌之，文穎曰：其辭云：「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早尚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江翁世爲魯詩之宗，而治魯詩者，又比較謹慎；其出言如是，其說詩可知也。魯詩最近猶如是，其齊詩韓詩又可知也。所以西漢時之三家詩，證之儒林傳，愈以見咸非本義之說爲有據也。

至於毛詩之學如何？儒林傳曰：「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僅此數語，更無他詞；可見毛詩之學，在西漢時，傳之不盛。貫長卿、解延年、徐敖、陳俠之學說何似，今皆不可考見。

要之必不至如三家詩之好爲異說也。

迨至東漢，治魯詩學者有高訶、包咸、魏應；治齊詩學者有伏恭、任末、景鸞；治韓詩學者有薛漢、杜撫、召馴、楊仁、趙曄。據後漢書儒林傳所載，類皆能自持其身，而無西漢譯衆取寵之行爲。此由於東漢士氣之良，非其學說之善也。

毛詩之學，據後漢書儒林傳云：『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玄，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尙書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觀此則毛詩之學，在東漢時而日顯，肇於衛宏，盛於鄭玄，詩之小序，當爲衛氏所增，而鄭氏之箋，尤足闡明毛公之旨；雖鄭氏頗采三家之詩，要必以毛爲宗。古學顯而毛詩行，三家詩雖未亡，而其傳已微矣。

要而論之：西漢爲今學時代，毛詩雖出，終不能與三家詩並行，所謂利祿之途然也。東漢爲古學時代，三家雖未亡，毛詩卒至大顯，所謂近於詩之本義故也。賈逵、馬融，悉爲東漢大儒，當三家未亡之

日，而獨表章毛詩，必以三家之說，乖違爲多。毛詩之說，本義獨得也。鄭玄偏注五經，兼習三家，原無門戶之見，必無阿好之私。其箋毛詩，亦采及三家之說；則其未采者，必在可廢之列。今之左毛者，或本三家佚說以攻毛，是未能善讀漢書，而深明兩漢之詩經學也。

三國南北朝隋唐詩經學

毛詩之學，自鄭康成作箋後，其學大行。惟是鄭氏之箋，與毛亦有出入。鄭氏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以鄭氏自言而觀之，毛詩之學，雖昌明於鄭，而鄭氏作箋，則不必盡同於毛也。唐陸德明云：「鄭氏申明毛義，以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今以鄭箋考之，三家之說，亦頗有所采。是鄭雖申毛，而亦不廢三家之長。所以毛傳鄭箋行，而三家微。東漢之末，說詩者咸宗毛鄭矣。

鄭學盛行，魏太常王肅獨反對之。鄭箋與毛傳稍有異同，王乃述毛而攻鄭。其攻鄭之著作，有毛詩注（隋志二卷），毛詩義駁（隋志三卷），毛詩奏事（隋志一卷），毛詩問難（七錄二卷）。其書今皆佚失，是非得失，無由判斷。宋歐陽修引其釋衛風擊鼓，謂鄭不如王。（歐陽修云：擊鼓五章，自爰居而下三章，王肅以爲衛人從軍者與室家決別之辭；而鄭氏以爲軍中士伍相約誓之言。夫衛人暫出從軍，其卒伍豈宜相約偕老於軍中，此非人情也。當以王肅說爲是。）而當時魏荊州刺史王基，

反對王肅著毛詩駁（隋志一卷，七錄五卷。）以駁王而申鄭，其書今亦佚失。是非得失，亦無以判斷。宋王應麟引其芣苢謂王不及鄭。（王應麟云：王肅引周書芣苢如李出於西戎，王基駁云：遠國異物，非周婦人所采。）僅此二條，未能據爲定論。要之王肅難鄭，王基難王，大概門戶之見，未必能得學術之眞。三國之時，二家之外，有魏祕書郎劉璠著毛詩義（七錄四卷），毛詩箋傳是非（七錄二卷），吳太常卿徐整著毛詩譜（隋志三卷），吳侍中韋昭朱育著毛詩答雜問，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著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今諸書皆亡，惟陸疏尚存。韋昭朱育等之答問，今見於羣書所引者，以甫田之秀爲今之狗尾艸，謂旱魃眼在頂上，奇聞異說，無關宏旨。又謂野有蔓艸之詩，國多行役，男女怨曠，於是女感傷而思男，故出游於洧之外，託采芬香之艸，而爲淫佚之行。時艸始生，而云蔓者，女情亟欲促時也。雖是敷衍毛旨，然與不期而會之意相違，亦無深義也。陸疏去古未遠，所言不甚失真，詳於名物，有考古之功焉。此三國之詩經學也。

晉永嘉之亂，齊詩淪亡，韓魯之說尚在。地分南北，魯詩不過江東。晉之詩經學，其初尚沿鄭王是非之習。豫州刺史孫毓著毛詩異同評，以申王說。徐州從事陳統著難孫氏毛詩評，以明鄭義。桓分左

右悉無是處。互相掊擊，垂數百年。要其大概，咸宗毛傳。此南學也。河北通毛詩者，始於劉獻之。獻之以傳劉叔和。其後說詩者，多出二君之門。此北學也。隋書儒林傳云：「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乎鄭氏。」南人簡約，得其精華；北學支蕪，窮其枝葉。此雖總論五經，詩經亦可推測而得。此晉及南北朝之詩經學也。

唐孔穎達奉敕作詩義疏，尊崇毛鄭，引兩家之說，守疏不破注之例，不以己意爲進退；然亦頗采隋朝二劉之說。觀其自序云：「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絕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揖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疏內，特爲殊絕。今奉敕刪定，故據以爲本，削其所煩，增其所簡，惟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孔氏之疏，專明毛鄭之義。據其自序，多據二劉之說，則是二劉最能明毛鄭之學者也。此隋唐之詩經學也。

此外如唐成伯璵之毛詩指說，分與述解說傳受文體四篇，頗似文心雕龍之體，可謂別創一格；但其傳不甚盛耳。

總而論之，三國南北朝隋唐之詩經學，皆爲推演毛鄭之義。王肅雖與鄭異，所傳不盛。劉焯、劉炫之書，今雖不存，而見於孔氏正義者，必多二劉之遺說。毛鄭古義，因是而存。孔氏作疏，遂爲定論。毛鄭之詩經學，自東漢以來，傳之不絕，不似鄭之周易，服之春秋而遂亡也。

宋元明詩經學

自唐以來，說詩者悉宗毛鄭，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幾廢。宋人說詩略分三派：一廢小序派，二存小序派，三名物訓詁派。廢小序一派，其傳最盛。推原所始，實發於歐陽修之毛詩本義。修之言曰：「後之學者，因迹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悵悵於去聖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又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已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以論正之。」修著本義，雖不輕議毛鄭，然亦不確守毛鄭。觀其所言，已開宋人以己意說經之始。嗣後蘇轍作詩集傳以廣其義，其說以詩之小序反復繁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爲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則是對於小序，已略有懷疑之意矣。迨至鄭樵作詩辨妄，王質作詩總聞，毛鄭之義，廢棄無餘矣。鄭樵專攻小序，其言曰：「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今學者只憑毛氏，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其詩辨妄六卷，專攻毛鄭之妄，削去小序，而以己意說之也。質之詩總聞，雖不字字攻詆小序，然毅然自用，別

出心裁，勇銳之氣，幾掃前說而一空之。此皆廢小序之最力者也。朱子作詩集傳，頗用調和之說，故雖雜采毛鄭，然卒廢小序不用。自是讀詩者，幾不知有小序矣。小序既廢，詩義多晦。鄭衛之風，悉爲淫奔之詩。鄭風尤甚：如褰裳、思見正也；子衿、刺學校也；揚之水、閔無臣也；野有蔓艸、思遇時也；遵大路、風雨思君子也；丰東門之蟬、出其東門、刺亂也；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擇兮、狡童、刺忽也。朱子皆以爲男女相悅之詞，指爲淫奔之詩矣。朱子廢小序說詩，其傳最盛。一時說詩者，雖非朱子的傳，大概悉受朱子之影響，破舊說而持新義。若楊簡之慈湖詩傳，袁燮之絜齋毛詩經筵講義，皆排斥序傳，說以義理。楊氏之學，出於陸九淵，高明之過，勇於疑古。其說詩也，謂左傳不可據，爾雅亦多誤。陸德明好異音，鄭康成不善屬文，思想之所至，遂多新說。如謂聊樂我員之「員」爲姓，六駁之「六」爲「赤」之譌，天子葬之之「葬」有向日之義，穿鑿無根，此其蔽也。袁氏說詩，注重時事。如論式微，則取稱太王句踐轉弱爲強，而貶黎侯無發奮之心。論揚之水，謂平王柔弱可憐。論委離，則以汴京宗廟宮闈爲說。雖經筵之體，義重獻納，然持論不衷於古矣。蓋宋人說詩，自朱子而後，多以集傳爲宗。如輔廣之詩童子問，朱鑑之詩遺說，尤其顯然者。又有王柏者，著詩疑。王爲朱子三傳弟子，（柏師何基，基師黃榦，榦師朱子。）

其詩學亦出於朱子。但其攻斥毛鄭，改刪經文，至削詩三十餘篇，並移其篇次，爲變本加厲耳。此一派也。呂氏祖謙與朱子同時。朱子說詩初與呂氏相同，後朱子改從鄭樵之說，不用小序。呂氏仍守毛鄭。呂氏對於朱子之去小序，頗致疑惑。而朱子序呂氏讀詩記，亦稱少時淺陋之說，伯恭父誤有取焉。既久，自知其說有未安，或不免有所更定。伯恭父不置疑於其間，烹竊惑之，方將相與反覆其說以求真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世云云。是呂氏讀詩記所采朱子之說，而朱子特加以否認也。然呂氏之書，亦頗傳誦於一時。有戴溪者著續呂氏讀詩記，以毛傳爲宗，折衷衆說於名物訓詁，頗爲詳悉。不廢古訓，而亦時有新說。其說之新者：如謂標有梅爲父母之擇，堵有狐爲國人之憫，鰥甘棠非受民訟，行露非爲侵陵是也。又有嚴粲者著詩緝，以呂氏讀詩記爲主。其說之新者：如邶風之柏舟，舊謂賢人自比；粲謂以柏舟喻國，汎汎喻無維持之人；干旌良馬四之良馬五之，舊謂良馬之數，粲謂乘良馬者四五輩，見好善者之多是也。又有段昌武者著毛詩集解，大致亦仿呂氏讀詩記。其體例之新者：有學詩總說三則：一作詩之理，二寓詩之樂，三讀詩之法；論詩總說五則：一詩之世，二詩之次，三詩之序，四詩之體，五詩之派。是也。呂氏本小序以說詩，戴氏、嚴氏、段氏皆本呂氏而不廢小序，然新說亦時時有之，此又

一派也。蔡氏下王氏應麟，在宋儒之中，其學頗爲徵實。蔡氏著毛詩名物解，踵陸氏之例爲之，而徵引加博。王氏著詩考，搜集三家詩遺說，勒爲一書；又旁搜詩異字異義，及逸詩以附其後。雖未注原文之所從出，且多漏略之處；然搜集三家詩，其業剏於王氏，有足多者。王氏又著詩地理考，凡涉於詩中地名，博采古籍，薈萃成編，案而不斷，得失並列，足資參考也。此又一派也。此宋儒之詩經學也。

元儒說詩，除馬端臨外，（馬氏力主存序，然無著作。）其餘大都本於集傳，即略有異說，亦不出廢小序之一派。如許謙之詩集傳名物鈔，雖頗考訂名物音訓；然篤信其師王柏之說，移甘棠何彼穠矣於王風，去野有死麌，使召南亦爲十一篇，其譖作詩時世，例雖本之康成說，則改從集傳。劉瑾之詩傳通釋，大旨皆發明集傳與輔廣詩童子問相同。梁益之詩傳旁通，凡集傳所引故實，一一引據出處，辨析原委。朱公遷之詩經疏義，則據朱子集傳而作疏，墨守集傳，不踰尺寸。至劉玉汝之詩續緒，梁演之詩演義，皆不過續朱子之緒，演朱子之義耳。此元代之詩經學也。

明儒說詩，略分兩派：一派演集傳之餘，如胡廣奉敕撰詩經大全，悉以劉瑾之書爲主，頤爲功令，學者翕然從之。一派雜采漢宋之說，如季本之詩解頤，李先芳之讀詩私記，何楷之詩經世本古義，朱

謀埠之詩故是。大概明人之學，在義理一方面言，不如宋人之精；在考證一方面言，不及漢唐之密。名物訓詁之考證，惟朱謀埠之詩故略善。當詩經大全盛行之日，朱氏獨能研究遺文，發揮古義，亦不可多得也。此明代之詩經學也。

清代詩經學

清代詩經學，在乾嘉以前，大概家法未立，或雜采漢唐之說，或兼及宋明之言，亦有涉於文字聲韻訓詁名物之處。如錢澄之田間詩學，其所采諸儒之論說，自注疏集傳而外，凡二程子、張子、歐陽修、蘇軾、王安石、楊時、范祖禹、呂祖謙、陸佃、羅願、謝枋得、嚴粲、輔廣、真德秀、邵忠允、季本、郝敬、黃道周、何楷二十家；徐元文稱其書於漢唐以來之說，不主一人，無所攻故無所主，亦可以窺見錢氏著書之意矣。朱鶴齡詩經通義，專主小序，力駁廢序之非，略有漢學之趨勢。然其所采諸書，於漢用毛鄭，於唐用孔穎達，於宋用歐陽修、蘇軾、呂祖謙、嚴粲，雖引據繁富，而傷於蕪雜者，亦時有之，未能成家也。其他如王夫之詩經稗疏、毛奇齡毛詩寫官記與詩札，於文字聲音訓詁名物，多所涉及；然王書精而不博，毛書博而不精。至李光地詩所、楊名時詩經劄記，嚴虞惇讀詩質疑，皆以推求詩意爲主，不重文字聲音訓詁名物，不以文字聲音訓詁名物而求詩意，即不免多穿鑿之說矣。

乾嘉以後，研究詩經學者，多標漢學之名，而研究文字聲音訓詁名物之故，誠以詩經一書，其文

字聲音訓詁名物，較他經所含爲多。使不由文字聲音訓詁名物研究入手，即不能得詩意之所在。惟是乾嘉時研究詩經學者，僅文字聲音訓詁名物之是求，並不推求詩意。然此種研究方法，確可爲推求詩意之助。開其先者爲陳啓源之毛詩稽古篇。陳氏之書成於康熙丁卯，雖未標漢幟，實爲漢學家之先導。訓詁一準爾雅，篇義一準小序，詩旨一準毛鄭，視錢朱之書，雜采唐宋之說不侔矣。及後李黼平之毛詩紬義，戴震之毛鄭詩考，咸宗漢詁，確不攙雜。惟是擇言短促，門戶雖立，壁壘尙未堅也。迨後馬瑞辰著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著毛詩後箋，清代漢學家治詩之著作，遂有專書矣。馬氏之書通釋傳箋，以糾孔穎達正義之失，時有新說而不鑿。如蒹葭之詩，「宛在水中央」，馬氏謂「央」「旁」同意，詩多以「中」爲語詞，「水中央」猶言「水之旁」，與下二章「水中沚」「水中址」同義。若如正義所釋，以「中央」二字連讀，則與下章「沚」「址」句不相類矣。此其說新而不穿鑿者也。胡氏之書引徵極爲豐富，斷制亦頗謹嚴。惟時有申毛糾鄭之處，已開後人舍鄭用毛之先路。如芄蘭之詩，「能不我知」，「能不我甲」，胡氏謂雖服成人之佩，而不自謂我知，所以爲柔潤溫良而有成人之德。下章「能不我甲」，亦當云不自謂我已狎習。（中略）此皆正言之，以反刺惠公之驕慢。

所謂陳美以刺惡也。傳用此意釋詩，於詞旨最爲深婉；若如箋說，不如我衆臣之所知爲不如我衆臣之所狎習，則淺直少味矣。此其申毛糾鄭者也。

乾嘉時治詩經者，多以文字聲音訓詁名物爲研究詩經之方法。鄭氏箋詩所用文字，或所釋訓詁，往往與毛傳異。如關雎首章，「君子好逑」，傳逑匹也；箋怨耦曰仇。車攻二章，「東有甫草」，傳甫大也；箋甫草，甫田之草也。板七章，「介人維藩」，傳介善也；箋介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長發「何天之龍」，傳龍和也；箋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因之學者多以鄭箋改字爲疑。陳奂作毛詩傳疏，遂舍鄭用毛。謂近代說詩兼習毛鄭，不分時代；毛在齊魯韓之前，鄭在毛後四百餘載，不尙專修毛自謂子夏所傳，鄭則兼用韓魯。陳氏之意，以鄭箋多韓魯之說，不僅文字聲音訓詁名物異於毛已也。所以陳氏專爲毛傳作疏，以毛詩多記古文，倍詳前典。或引申，或假借，或互訓，或通釋，或文生上下而無害，或辭用順逆而不違，要明乎世次得失之迹，而吟咏情性，有以合乎詩人之本志。故讀詩不讀序，鑑也。陳氏之書，確守毛傳，篤信小序，不雜入韓魯之說，此爲漢學家專用毛傳之一派也。

當時朱氏琦，以近人說詩，率尊毛抑鄭，特作毛傳鄭箋破字不破字辨一篇，意在調和毛鄭。謂古書多用假借字，倘令悉以本義解之，必捍格難通，故鄭不得不破字，不知毛之借義，即鄭之破字。共舉二十餘例，頗能舉毛鄭所釋之字義而匯其通，惜未成爲專書。此爲漢學調和毛鄭之一派也。又有江都梅植之，專治鄭學，擬爲鄭箋作疏，書亦未成。此爲漢學家專用鄭箋之一派也。以上三派，爲清代漢學家治詩經學之中堅。朱氏梅氏，皆未成書，未能知其精粗若何。朱氏雖有二十餘例可見，然亦未能窺其全也。所以清代漢學家之詩經學，當以陳奂毛詩傳疏，爲集衆說之大成。其書除傳疏外，更爲釋毛詩音，以存漢以前之聲韻。毛詩傳義類，以存漢以前訓詁，鄭氏箋考徵，以證鄭箋之用韓魯說。而其治詩條例，則備於毛詩說一篇。如本字借字同訓說，一義引申說，一字數義說，一義通訓說，古字說，古義說，毛詩章句例，毛詩淵源通論，毛詩爾雅字異義同說，毛詩爾雅訓異字同說，毛傳不用爾雅說，毛傳用爾雅說，三家詩不如毛詩義優說，宮室圖說等篇，洵足爲治詩經者研究文字聲音訓詁名物之助。此派可謂純粹毛詩學也。

其他若惠周惕詩說，莊存璵毛詩說，舍訓詁而研究微言，已開今文學派之漸。迨後魏源著詩古

微，斥毛鄭而宗三家。龔自珍極信魏源，非毛非鄭。丁晏著《詩補考》，專採三家之說。陳喬樅作《三家詩遺說》，並作《齊詩翼氏學疏證》，皆以三家爲主。此又一派也。

其他專研究文字聲音者，其書頗多。在清代詩經學中，亦可以獨樹一幟。其關於文字者：如段玉裁《詩經小學》，陳喬樅《毛詩鄭箋改字考》，四家詩異文考，李富孫《詩經異文釋》，周邵連《詩考異字箋餘》，陳玉樹《毛詩異文箋》。關於聲音者：顧炎武《詩本音》，孔廣森《詩聲類》，苗夔《毛詩古音訂》，丁以此《毛詩正音》。以上所舉諸書，雖於詩經之本旨無關，然可稱爲詩經文字學之專書。此又一派也。

此外關於博物者：如毛奇齡之《續詩傳烏名》，姚炳之《詩識名解》，陳大章之《詩傳名物集覽》。關於禮制者：如包世榮之《毛詩徵禮》。其所成就，雖不如文字學之盛，然亦不可廢也。此又一派也。

以上所舉，派別雖各有不同，自乾嘉以後，可總稱爲漢學家之詩經學。漢學家而外，如孫承澤之《詩經朱傳翼》，方某之《毛詩通義》，黃夢白、陳曾同之《詩經廣大全》，大概承宋學之遺訓詁，既無本源義理，亦多敷淺，無足觀矣。

詩經之文字學

詩經一書，關於文字學一方面，包涵甚富。以文字之形而言：如江漢詩，「江之永矣」，文選注引韓詩作「漾」，說文引詩作「漾」，「永」、「漾」、「羕」義同而字異，知各家各本用字不同也。又如柏舟詩，「如有隱憂」，「正月憂心懃懃」，「隱」、「懃」義同而字異，知毛詩用字不同也。又如君子行役詩，「牛羊下括」之「括」，即「曷其有佸」之「佸」，二「括」並爲韻，改一假借之「佸」字當之，知詩人有義同形變用字之不同也。以文字之義而言：如新臺詩，「籧篠不殄」，箋云：「殄」當作「腆」，「腆」善也；知「殄」爲「腆」之借字也。又如衛門詩，「可以樂飢」，傳云：「樂飢可以樂道忘飢」，箋云：「飢者不足於食也；泌水之流洋洋然，飢者見之，可飲以療飢，知『樂』爲『藥』之借字，即療之或字也。以文字之音而言：如柏舟詩，「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兩髦，實爲我儀，之死矢靡它」，「儀」與「河」爲韻，知義之讀若俄也。又如鶡之奔奔詩，「鶡之奔奔，鵠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兄」與「彊」、「良」韻，知「兄」之讀若「香」也。詩經之中，此類甚多。清儒之著作，關於詩經之文字學

者，亦頗有之。茲本此例，分爲形義音三項，述之於下：

(甲) 文字之形：

自古籀而篆書，自篆書而隸書，自隸書而真書，文字之本身，已經三變。自簡冊而縑楮，自縑楮而刻石，自刻石而鏤板，書籍之本身，亦已三變。異文異字，有由於文字之變遷而異者，有由於書籍之變遷而異者。兩者之變遷，羣經文字，莫不皆然。詩亦猶是。陳啓源著毛詩稽古篇，欲將隸變之文字，及各本之異同文字，一返於古。余之注重，在於是。篆隸之廢興，板本之同異，雖亦有若干之關係，然爲羣經通共之例，非詩經文字之例。余之意旨，以研究詩經文字學爲歸宿。第據詩經本書，徧求各家之說，及各家之所引，考其異同之處，而得其用字之例焉。

詩有四家之傳，今三家亡而毛獨存。四家授受不同，遂至文字各別。其他如羣經之引詩，諸子之引詩，說文之引詩，漢書之引詩，皆與今之毛詩有異同。即毛詩所用之字，亦有異同。茲以毛詩爲主，求其用字之異有六：

(一) 毛詩與三家詩用字之異：

毛詩汝墳，「惄如調饑」，韓詩作「憀如朝饑」，知「調」

卽「朝」之借字也。毛詩「何彼穠矣」，韓詩作「何彼蔑矣」，知「穠」卽「蔑」之借字也。毛詩「蕘蘭」，「能不我甲」，韓詩作「能不我狎」，知「甲」卽「狎」之借字也。毛詩「采蘋」，「於以瀟之」，韓詩作「於以釀之」，知「瀟」卽「釀」之借字也。毛詩「湘」，卽「釀」之借字也。毛詩「淇奥」，「綠竹猗猗」，魯詩作「綠薄猗猗」，知「竹」卽「薄」之借字也。毛詩「柏舟」，「我心匪石」，魯詩作「我心非石」，知「匪」卽「非」之借字也。毛詩「有狐」，「有狐綏綏」，齊詩作「有狐夕夕」，知「綏」卽「夕」之借字也。毛詩「破斧」，「四國是皇」，齊詩作「四國是匡」，知「皇」卽「匡」之借字也。大概毛詩用借字，三家用本字，而亦有不盡然者。毛詩「祈斧」，「有母之尸饔」，韓詩作「雍」，則是毛用本字，韓用借字也。毛詩「汝墳」，「王室如燬」，魯詩作「毀」，則是毛用本字，魯用借字也。毛詩「皇矣」，「以伐崇墉」，齊詩作「庸」，則是毛用本字，齊用借字也。又毛詩「勿翦勿伐」，韓詩作「剗」，「剗」爲「前」之借字，「剗」爲「剗」之借字，或爲「踐」之借字，則是毛韓悉用借字也。四家不同之文字，茲略舉以爲例焉。

(二)毛詩與羣經所引詩用字之異：如毛詩「君子好逑」，禮記「緇衣」，「逑」引作「仇」。

毛詩，『威儀棣棣』，禮記孔子問居，『棣』引作『逮』。毛詩，『子子干旄』，左傳，『干』引作『竿』。毛詩，『彼其之子』，左傳，『其』引作『記』。毛詩，『我馬虺隤』，爾雅，『隤』作『頽』。毛詩，『遵彼汝墳』，爾雅，『墳』作『潰』。毛詩，『周道如砥』，孟子作『底』。毛詩，『白鳥翯翯』，孟子作『鶴』。羣經而外，如標有梅之『標』爲『莖』，見孫奭孟子音義。白茅包之之『包』爲『苞』，見禮記正義。蟬蛻在東之『蛻』爲『蟠』，見蔡邕月令章句。大夫跋涉之『跋』爲『輒』，見賈公彥儀禮疏。傳注所引，當亦爲羣經之類，茲略舉以爲例焉。

(三)毛詩與諸子所引詩用字之異：如毛詩，『鴻鳩在桑』，荀子，『鴻』作『戶』。毛詩，『彼交匪紆』，荀子，『彼』作『匪』。『紆』作『舒』。毛詩，『雌雝鳴雁』，鹽鐵論，『雁』作『鴈』。毛詩，『我是用急』，鹽鐵論，『急』作『戒』。毛詩，『駢駢征夫』，說苑，『駢』作『莘』。毛詩，『赤芾金鳥』，白虎通，『芾』作『紼』。毛詩，『無草不死』，中論，『無』作『何』。毛詩，『辭之輯矣』，新序，『輯』作『集』。毛詩，『江漢浮浮』，風俗通，『浮』作『陶』。毛詩，『靡哲不愚』，淮南子，『靡』作『無』。觀此可見周秦兩漢時諸子所引之詩，已不盡同於毛氏。其不同於毛者，非係三

家詩，即以雙聲疊韻而假借，要之皆可爲文字學之參考也。茲略舉以爲例焉。

(四)毛詩與漢書所引詩用字之異：如毛詩「介人惟藩」諸侯王表「介」作「介」。毛詩「秉國之均」敍傳「均」作「鈞」。毛詩「鐘鼓喤喤」禮樂志「喤」作「鍧」。毛詩「豈弟君子」刑法志「豈」作「愷」。毛詩「罄筦鏘鏘」禮樂志「鏘」作「將」。他如徐方旣來之「來」漢書作「徯」。曰爲改歲之「曰」漢書作「聿」。或耘或耔之「耘耔」漢書作「芸芋」。或燕燕居息之「燕燕」漢書作「宴宴」。車鄰駟鐵之「鄰」「鐵」漢書作「轔」「載」。睂勉從事之「睂勉」漢書作「密勿」。如斯之類漢書所引，與今本毛詩不同者頗多。茲略舉以爲例焉。

(五)毛詩與說文所引詩用字之異：如毛詩「蹲蹲舞我」說文「蹲」作「墮」。毛詩「焉得諏草」說文「諏」作「薑」。毛詩「牆有茨」說文「茨」作「薺」。毛詩「滌滌山川」說文「滌」作「祓」。毛詩「無然泄泄」說文「泄」作「噭」。毛詩「桃之夭夭」說文「夭」作「柢」。如此之類頗多。說文與毛異者，毛用借字故也。又說文「玖」石之次玉黑色者，貽我佩。

玖之『玖』毛許同也。『苗』艸初生出地貌，彼苗者葭之『苗』毛許同也。『喤』小兒聲，其泣喧嘩之『喤』毛許同也。『遲』徐行也，行道遲遲之『遲』毛許同也。『咷』大笑也，咷其笑矣之『咷』毛許同也。『瑤』玉之美者，報之以瓊瑤之『瑤』毛許同也。似此之倫亦頗多。說文與毛同者，毛用本字故也。又如『玼』玉色鮮也，新臺有玼之『玼』乃因玉色之鮮，引申爲臺色之鮮。毛詩作『玼』，玼水名，爲借字。『楨』木長貌，差楨荇菜之『楨』，與竹部之『簾』字意同。『楨』爲木之楨差，『簾』爲竹之簾差，荇菜之楨差；用『楨』用『簾』皆一義之引申。『參』爲星名，爲借字。以上諸字，說文所引，雖非本字，猶之本字也。毛詩所用，則絕不能通。蓋說文之引詩，本字爲多，毛詩則借字爲多也。茲略舉以爲例焉。

(六)毛詩本書前後用字之異：毛詩與羣書用字之異，前已略舉之矣。而毛詩與毛詩所用之字，則又有異焉。一篇之中，用字不同者，關雎『君子好逑』，『逑』即『逑』也。一篇之中，用字不同者，谷風『比予于毒』，『予』即『余』也。一章之中，用字不同者，伐檀首章『寘之河之干兮』，『寘』即『干』也。一句之中，用

字不同者：「碩人其頑」，「其頑」卽「頑頑」也。全詩之中，似此者頗多。旣非古今之異，亦非授受不同。他如害澣害否之「害」，與曷云能來之「曷」，有蕡其實之「蕡」，與牂羊墳首之「墳」；召伯所憩之「憩」，與汔可小愒之「愒」；詒爾多福之「詒」，與貽我握椒之「貽」，皆義同而字異。可知古人用字，或用本字，或用借字，隨在而異。卽一家之學，用字亦不能一律。茲略舉以爲例焉。

(乙) 文字之義

文字有古今方國之殊，訓詁卽有古今方國之異。詩經一書，四家授受不同，故訓詁淵源各別。今三家零落，惟毛獨存。羣書所引，雖有三家贅義；然所獲不多。爾雅一書，專爲釋詩而作，求詩之文字於爾雅，當爲確詁；然亦有違者。說文一書，義從其溯，據以說詩，當可條分縷析。惟是毛詩用字，假借爲多。不明假借，卽不知本字；若何不明本字，卽不知本義。鄭箋爲申毛而作，鄭氏之釋，或異於毛；不明假借，亦無以知其破字非改毛之故。茲根據許書，兼采各家之說，得詩經字義之條有五：

(一) 毛詩與爾雅同訓：如左右助也，流求也，悠思也，公事也，此詩傳與爾雅字義悉同者

也。又如『吁』憂也，釋詁作『吁』；『吁』『吁』皆不訓憂，說文『忼』憂也，知『吁』『吁』俱爲『忼』之借字。『任』大也，釋詁作『壬』，鄭氏云：『說文「壬」象人處任之形，故訓爲大。』知『任』卽『壬』之借字。『殆』始也，釋詁作『胎』，漢書枚乘傳：『禍生有基，福生有胎。』服虔注：『基、胎，皆始也。』胚胎物之始，知『殆』卽『胎』之借字。『里』病也，釋詁作『痘』，說文『悝』病也，『里』者『悝』之借字，『痘』者『悝』之俗字。此詩傳與爾雅字雖不同，而義無異者也。

(二)毛詩與爾雅不同訓：如毛詩，『寤寐思服』，『服』思之也；爾雅釋詁，『服』事也。服思之『服』，爲伏思之引申義，服事之『服』，爲艮治之引申義，不同也。(朱駿聲云：『服思之者，伏而思之也。說文艮治也，服事字當用此。經傳皆以服爲之。』)毛詩，『左右芼之』，『芼』擇也；爾雅釋言，『芼』舉也，芼擇之爲選擇，芼舉之爲拔取，不同也。(說文現擇也，芼，卽現之借字，孫炎云：擇菜是也。)毛詩，『野有死麕』，郊外曰野；爾雅釋地，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地之遠近不同也。(說文，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與毛同。)毛詩，『心焉惕惕』，惕惕，猶忉忉；爾雅惕

惕、愛也，毛以「惕」爲憂勞，爾雅以「惕」爲愛悅，不同也。（齊風甫田傳：「忉忉憂勞也。」）惕之訓爲憂勞者，說文：「惕，敬也。」敬者必恭而懼，憂勞之義，與恭懼近。惕無有訓愛悅，郭引韓詩，以爲悅人，故言愛，蓋借惕爲憚也。）以上所舉，皆毛詩之訓詁，與爾雅不同者也。

（三）鄭箋破字非改毛。毛傳鄭箋，用字不同者，無慮數百。學者多以毛傳無破字例，而以鄭箋改毛爲疑。其實鄭之改字，多與毛義相通。如關雎「君子好逑」，傳：「逑，匹也。」箋：「怨耦曰仇。」仇，卽「逑」也。氓「隰則有泮」，傳：「泮，陂也。」箋：「泮，讀爲畔。」畔，涯也。「畔」卽「泮」也。韓奕「虔共爾位」，傳：「共，執也。」箋：「共，古之恭字。」共卽恭也。鴻鵠「摧之秣之」，傳：「摧，莝也。」箋：「摧，今莝字也。」莝，卽摧也。朱氏琦有毛傳鄭箋破字不破字辨，陳氏啓源有鄭箋破字異同辨，陳氏喬樅有毛詩鄭箋字說，合而觀之，當能明毛鄭異同之故也。

（四）一字數義。中國文字，有本義，有借義，有展轉相借義。任舉何文字，無有一義者。少則數義，多則十數義。此種一字數義之故，在毛詩上尤可考見。如流本流水之「流」，毛詩假爲「求」也。（「左右流之」，干本干犯之「干」，毛詩假爲「扞」也，（公侯干城）「厔」也。（寘之河之

平兮。龍本鱗蟲之長之，龍也。毛詩假爲和也，寵也。何天之龍爲龍爲光。攻本攻擊之攻，毛詩假爲堅也。我車旣攻，以上所舉一字數義之用，大概由於假借。假借之例有二：一由義之引申而假借，如阜本山阜之阜，而假爲大義；蓋小曰自，大曰阜。阜原有大義，不必別有一阜字以當大義也。一由聲之相近而假借，如里本居里之里，假爲病者，其本字當爲悝也。而聲之假借又有二：一疊韻假借，如里之爲悝是。一雙聲假借，莫本且莫之莫，假爲定義者，其本字當爲怕也。明假借之理，毛詩一字數義之例，不煩言而已矣。

(五)數字一義 戴東原以互訓說轉注，段懋堂注說文解字本之所謂數字一義，如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字各不同，而同釋爲始是也。舉是爲例，則凡數字一義者，皆轉注之類。毛詩用字，假借爲多，此僅舉一字言之也。若夫觀其匯通於一字分言之而爲假借者，於數字合言之即轉注也。如毛詩逑儀特仇皆訓爲匹也。寧綏靜慰宴燕保遂密柔康皆訓爲安也。此毛詩數字一義之例，即說文轉注之例也。陳氏喚著毛詩傳義類十九篇，其釋故一篇，皆所以明數字

一義之例。本此以求，可以觀文字相通之故也。

(丙) 文字之音：

宋吳氏棫作補音，後明陳氏第有毛詩古韻考之作。自是以來，本毛詩以考古韻者：如顧氏炎武、戴氏震、段氏玉裁、孔氏廣森、苗氏夔等。諷三百篇之章句，以求古韻之分合，其業日加密矣。然此僅限於古音一部，不能統括詩經文字之音也。陳氏啓源著毛詩稽古編，關於毛詩文字學之音，有古音、有正音，有俗音。其言曰：『古音邈矣，然易、詩、古歌謠、楚騷、漢詩、賦、樂府之協韻，及說文之讀若諸聲，釋名白虎通諸書之解字，猶可考驗而知也。』正音則九經釋文玉篇廣韻徐氏韻譜之音反是已，至俗音不知何自而始，率皆沿譌襲陋，莫知所返。（中略）恐數百年後，今之俗音，反以爲正音，而正音復爲古音矣。（下略）』陳氏之意，毛詩古音考之不難，毛詩俗音，正之宜急。是則研究詩經文字學之音者，古音而外，又當注意於正音俗音也。

(一) 古音：
宋吳棫才老，作毛詩補音。朱子作詩集傳，即用才老之例。顧其書不傳，徐藏之序如籩爲亡皆切，而當爲鄰之切者，以其由狸得聲；浼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者，以其由免得聲。

才老發見古音，能證之說文解字之形聲，已開後人聲讀之先路。自才老而後，言古音者，在明有楊慎用修，與焦竑弱侯陳第季立。弱侯未有成書，用修書不甚精；其著書蔚然可觀者，當推季立。季立力闢協韻之說，母必讀米馬，必讀姥京，必讀彊福，必讀幅音，本如是，無容相協。季立有見於此，本之以考全詩，得四百九十字。如嗜讀爲基，葛覃與妻飛爲韻，風雨與淒夷爲韻，出車與遲，萋祁爲韻，卷阿與妻爲韻，蒸民與歸爲韻。又如行讀爲杭，卷耳與筐爲韻，雄雌與城爲韻，北風與涼雰爲韻，大叔于田與黃襄爲韻，丰與裳爲韻，撫羽與桑爲韻，七月與筐爲韻，東山與場爲韻，六月與章央爲韻，河水與忘爲韻，十月之交與良爲韻，北山與牀爲韻，何草不黃與黃將方爲韻，大明與王爲韻，綿與將爲韻，公劉與張揚爲韻，蕩與喪方爲韻，崧高與彊爲韻，此本證也。旁證者：取老易太玄騷賦參同急就歌謠之同韻者以爲證，茲不述。迨後顧炎武亭林本陳氏詩無協韻之說，著詩本音據汎彼柏舟章，儀與河韻，知古音讀儀爲俄。據予曰：『有疏附章，後與附悔韻，知古音讀「後」爲「戶」。』據于以奠之章，「下」與「女」韻，知古人讀「下」爲「戶」。據吉甫燕喜章，「久」與「祉」音，知古音讀「久」爲「几」。顧氏既著詩本音，乃根據此條例，以糾唐音之失。著唐正音一書，皆本經。

子有韻之文，得古人之讀法，即本以讀毛詩，當可比較得毛詩之本音矣。以後若江氏永、戴氏震、段氏玉裁、孔氏廣森、苗氏夔，皆本詩經以求古音，考其分合之迹，以求古音之目。至於詩經用韻，如江氏永之詩經韻舉例，孔氏廣森之詩聲例，丁氏以此之毛詩正韻，關於詩經之韻讀，極為詳細。必先明此，然後可以知詩經之古音也。

(二) 正音：正音者，上異於古音，下不同於俗韻。陳氏啓源有毛詩字音一篇，於古音正音俗音辨之頗析，能得詩經正音之讀。全文在毛詩稽古編，茲節其俗讀與土語不誤之二例：(一)俗讀不誤者：「淑」本音「孰」，正韻誤音「叔」，俗讀不誤。「瑰」本姑回切，見母，正韻乎乖切音懷，匣「母」俗讀不誤。(二) 土語不誤者：「烏」本都了切，端母；今泥了切，泥母；吳中土語得之。「江」本古雙切音杠，今居良切音姜，土語得之。據此而觀，陳氏之辨正音，而能辨正音存於俗讀土語之間，可謂析矣。又有史氏榮著俗音訂誤一篇，詩經諸韻世俗誤讀者，史氏以正音糾之。史氏所舉之正音，固非俗音，亦非古音，大概根據經典釋文之音。又有周氏春著詩經音略，專以字母辨音讀，既辨俗讀之非，亦間證釋文之誤。以上諸書，研究詩經正音者，當合而觀之也。

(三) 俗音：古音正音，已略舉於上。古音者，詩之本音；正音者，後人之讀音。其俗音本可無須涉及，惟相沿既久，亦有相當研究之價值。蓋考求音之流變，無間古與今，正與俗也。音之流變，不外二類：一聲類，二韻類。而其變也，或韻不變而聲變，或聲不變而韻變。詩經俗音之流變，亦不過如是。(一) 聲變者，桃天「有蕡其實」，「蕡」本扶云反，音墳奉母；今讀無分反，音閒微母；古讀重唇，今讀輕唇也。(二) 韵變者，樛木「葛藟縛之」，「縛」本力追反，在支韻；今讀雷，在灰韻也。本聲變韻變之例，以求古今正俗讀音流變之迹，皆可由此推矣。

詩經之文章學

詩者爲上古發表性情之文章。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志於喜，則其言喜；志於怒，則其言怒；志於哀，則其言哀；志於樂，則其言樂。故曰：詩者，志之所之也。言喜怒哀樂之情動於中，則喜怒哀樂之言見於外，無絲毫矯揉欺飾於其間；所以三百五篇之詩，皆爲宇宙間之至文也。

特是文章與文章學不同。文章者，感於中，發於外，有不自知其然而然者；宇宙間至優美之文章，往往存於閭巷歌謠之間，出於婦人小兒之口；十五國風之詩，後世文人所以不能幾及也。文章學者，則據古人優美之文章，分析其思想，推尋其條理，用以爲後人之法則。吾人以文章學之眼光研究詩經，則當據三百五篇之詩，分析而推尋之，合於文章學之範圍。略分之有四：一託事，二遣辭，三造句，四用韻。茲述於下：

(一) 記事

自來言文章學者，大概以立意爲本。雖然，此不善屬文者也。作文固貴有意，然必先有意而後始

可作文；若無意而曰立意，則此文可不作也。三百五篇之詩，所以爲文之美者，以其外感於物，內動於情，情之所動，不得已而見之於言；言之不足而長言之，長言之不足，而咨嗟詠歎之而爲詩。蓋先有意而後屬文，非屬文時而始立意也。故屬文不必言立意，當言託事。託事者，即此外感內動之情，何由託之於事，而爲咨嗟詠歎之詩也。詩有賦比興三義：賦者，鋪陳其事而直言之，無所謂託事也；興比者，言在此而意在彼，故必託事以言，而後情之忱摯者，始可見於言外，曲折婉轉以達辭愈隱微，情愈忱摯也。詩經之文章，深於興比者也。興比即託事之謂，茲舉例於下以明之：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南有樛木，葛藟累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

維鵠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以上諸詩，皆意有所美，託言一物，以起所美之事。鄭司農所謂託事於物是也。美詩何以必須託

事，蓋見美而質言之，嫌於媚諛；託事則言近而旨遠，質實之意，遂有文采可觀也。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

有狐綯綯，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旣見君子，云胡不夷。

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思遠人，勞心忉忉。

以上諸詩，皆意有所刺，託言一物，以喻所刺之事。鄭司農所謂比方於物是也。刺詩何以必須託事，蓋見惡而直言之，嫌於攻訐；託事則言婉而意微，主文諭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誠懇直之意，亦皆有和平溫柔之思矣。

此兩例而外，亦有心所志，託事以自喻者：如『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則賢者不得志於時，而以柏舟自喻也。亦心有所志，託事以寄所志者：如『簎簎竹竿，以釣於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則衛女思歸不得，而託於舊日游釣之事也。總之三百五篇之詩，託事爲多。如苦重斂而託言碩鼠，勞征役而託言鵠羽，信讒而託言采荼，疾恣而託言蔓楚，推之離騷，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信美人，以配君王；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虹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雷電，以喻小人；

以珍寶爲仁義；以水深雪霧爲謬構；皆託事之謂也。

(二) 遺辭

詩人之志，託事以達，事必有辭以飾之，然後志託於事，事寄於辭，藏於中者，始可表於外也。故作文之要，在於遺辭。遺辭者，卽事物之聲音狀況容貌不必加以繁瑣之說明，嘗能使其聲音狀況容貌，由單簡之形容辭以表見。三百五篇中之形容辭，可謂文章之至美者也。其用形容辭之例有三：(一)重言形容辭，(二)雙聲形容辭，(三)疊韻形容辭。

重言者，一言不足，而以重言形容之也。或形容其聲，或形容其狀，或形容其貌。其以重言形容其聲者，如關雎以『關關』形容雎鳩之聲；草蟲以『嘒嘒』形容草蟲之聲；風雨以『膠膠』形容雞鳴之聲；鹿鳴以『呦呦』形容鹿相呼之聲；碩人以『發發』形容魚掉尾之聲；鳩羽以『肅肅』形容飛羽之聲；伐木以『許許』形容鋸木之聲；繇以『登登』形容築土之聲；載馳以『薄薄』形容驅車之聲；七月以『沖沖』形容鑿冰之聲。以重言形容其狀者，二子乘舟以『養養』形容憂不知所定之狀；君子陽陽以『陽陽』形容無所用心之狀；伐木以『蹠蹠』形容蹈舞之狀；楚茨以『踏踏』

形容執爨有容之狀，賓之初筵以『逸逸』形容往來有次序之狀，又以『倣倣』形容舞不能自正之狀；板以『管管』形容無所依之狀，又以『灌灌』形容憂無告之狀。其以重言形容其貌者：如氓以『旦旦』形容懇惻款誠之貌；素冠以『巒巒』形容棘人瘦瘠之貌；淇澳以『猗猗』形容綠竹美盛之貌；采薇以『依依』形容楊柳茂盛之貌；桃夭以『夭夭』形容桃葉少壯之貌；以『灼灼』形容桃花盛美之貌；東方未明以『瞿瞿』形容狂夫之貌；蟋蟀以『瞿瞿』形容良士之貌。如此之倫，詩經中頗多。要之以重言形容人物之聲與狀與貌，皆不必以文字之形義說之。第以聲之重疊，而人物之聲貌與動作之狀，自然呈露。且同一重言，可以形容兩種不同之態度，良士之『瞿瞿』與狂夫之『瞿瞿』，態度不同，重言之形容辭則一也。

雙聲者，由重言而變者也。詩經中之雙聲，如參差、颶勉、簪發、栗烈，皆以雙聲二字爲聯綿形容之辭。又如絲蠻之類，雖雙聲而兼疊韻，其爲形容詞則一。又有雙聲衍爲重言者：如『嘽嘽焞焞』、『濟濟蹠蹠』是也。又有雙聲別加二字者：如『有洸有潰』、『挑兮達兮』是也。以上諸雙聲，皆合兩字之聲，以形容一辭之意，其用與重言同也。

疊韻者，亦因重言而變者也。詩經中之疊韻：如虺隕、委蛇、棲遲、鞅掌、差池、契闊、蒙戎、消搖、綢繆、伴龜、優游、漂搖，皆以疊韻二字爲聯綴形容之辭。又如間關之類，雖疊韻而兼雙聲，其爲形容辭則一。又有疊韻衍爲重言者：如「委委佗佗」、「矜矜兢兢」是也。又有疊韻別加二字者：如「其虛其邪」、「有壬有林」、「萋兮斐兮」、「哆兮侈兮」是也。以上諸疊韻，亦猶之雙聲諸字，同於重言之用也。

(三) 造句

意託於事，事寄於辭，既如上所述矣。組織事與辭而成爲文章者，造句是也。善於造句者，將所託之事，加以所遺之辭，則辭可以表事，事可以達意。如「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楊柳、雨雪，所託之事也。若無「依依」「霏霏」之辭以組合之，無以見詩人行役之久。造句之法，有以形容辭屬於名辭之下者，如上所舉是。亦有以形容辭置於名辭之上者，如「肅肅兔罝」「赳赳武夫」是也。惟詩經之中，造句之法，不僅此二例。二例之外，有複詞者，有二字相同者，有一三字相同者，有二四字相同者，有四字相同疊句者，有二字四疊句者。茲每例各舉十句以證之：

複詞：「輝輝焞焞」、「僶僶俟俟」、「緝緝翩翩」、「捷捷幡幡」、「子子孫孫」、「苾苾」

芬芬。」「穆穆皇皇。」「雔雔喈喈。」「赫赫明明。」「烝烝皇皇。」

二字相同：「悠哉悠哉。」「委蛇委蛇。」「歸哉歸哉。」「式微式微。」「簡兮簡兮。」「其雨其雨。」「碩鼠碩鼠。」「樂土樂土。」「采苓采苓。」「伐柯伐柯。」

三字相同：「是刈是濩。」「爲絺爲綿。」「言告言歸。」「勿翦勿伐。」「以遨以遊。」「莫往莫來。」「爰居爰處。」「不忮不求。」「以陰以雨。」「何有何亡。」

四字相同：「何斯違斯。」「頽之頽之。」「瑣兮尾兮。」「今夕何夕。」「長我育我。」「匪言勿言。」「優哉游哉。」「匪且有且。」「匪今斯今。」「小東大東。」

四字相同疊句：「人涉卬否，人涉卬否。」「人而無儀，人而無儀。」「啜其泣矣，啜其泣矣。」「謂他人父，謂他人父。」「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其誰知之，其誰知之。」「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儀不忒，其儀不忒。」「鼓瑟鼓琴，鼓瑟鼓琴。」

二字四疊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維熊維熊，維虺維蛇。」「以薪以蒸，以雌以雄。」「或哲或謀，或肅或艾。」「既優既渥，既濡既足。」「我徒步我御，我師我旅。」「自西自東，自南自

北。』『有熊有熊，有貓有虎。』『不虧不崩，不震不騰。』『是類是禡，是致是附。』

以上所舉之六種造句法，求之全詩經中，其例頗多。此外尙有三字相同疊句者：如『不我以不我以』是。又有四字相同雙疊句者：如『於論鼓鐘，於樂辟靡，於論鼓鐘，於樂辟靡』是。又有二字六疊句者：如『如熯如熯，如璋如圭，如取如攜』是。又有二字八疊句者：如『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是。惟此種句法，全詩中殊不多見耳。

(四) 用韻

詩經爲有韻之文。用韻爲詩經文章學重要之部。發明詩經用音之法，首推顧亭林。亭林言詩經用韻之法，只有三例；不過略發其凡，未有成書。江慎修著古韻標準，舉詩經韻例二十二，視顧氏已密矣。孔廣森著詩聲分例，舉詩經韻例二十七，視江氏又密矣。丁以此著毛詩正韻，舉詩經韻例七十四，視孔氏又密矣。惟是丁氏求之過密，於句首句中，以及連章隔章，皆以韻說之，幾致三百五篇無一字非韻。其例雖密，其用或不甚適。茲本孔氏之說，舉例於下：

偶韻例：關關雎鳩，（韻）在河之洲；（韻）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韻）

奇韻例：蔽芾甘棠，勿翦勿伐，（韻）召伯所茇。（韻）

偶句從奇韻例：緜緜瓜瓞，（韻）民之初生，自土沮漆；（韻）古公亶父，陶復陶穴。（韻）未有家室。（韻）

疊韻例：君子偕老，副笄六珈，（韻）委委佗佗，（韻）如山如河，（韻）象服是宜，（韻）子之不淑，云如之何。（韻）

空韻例：乃生男子，載寢之牀，（韻）載衣之裳，（韻）載弄之璋，（韻）其泣喤喤，（韻）朱芾斯皇，（韻）室家君王。（韻）

二句獨韻例：定之方中，（韻）作于楚宮，（韻）揆之于日，（轉韻）作于楚室，（韻）樹之棟栗，（韻）椅桐梓漆，（韻）爰伐琴瑟。（韻）

末二句換韻例：手如柔荑，（韻）膚如凝脂，（韻）領如蝤蛴，（韻）齒如瓠犀，（韻）螓首蛾眉，（韻）巧笑倩（轉韻）兮，美目盼（韻）兮。

兩韻例：被之僮僮，（韻）夙夜在公，（韻）被之祁祁，（轉韻）薄言還歸。（韻）

三韻例：桑之落矣，其黃而陨。（韻）自我徂爾，三歲食貧。（韻）淇水湯湯。（轉韻）漸車帷裳。（韻）女也不爽。（韻）士行其行。（韻）士也罔極。（轉韻）二三其德。（韻）

四韻例：君子屢盟。（韻）亂是用長。（韻）君子信盜。（轉韻）亂是用暴。（韻）盜言孔甘。（轉韻）亂是用饑。（韻）匪其正共。（轉韻）維王之卬。（韻）

兩韻分協例：有瞽有瞽。（韻）在周之庭。（別韻）設業設虞。（以下與瞽協韻）崇牙樹羽。（韻）應田懸鼓。（韻）鼙聲柷圉。（韻）旣備乃奏簫管備舉。（韻）喤喤厥聲。（以下與庭協韻）肅雝和鳴。（韻）先祖是聽。（韻）我客戾止，永觀厥成。（韻）

兩韻互協例：大邦有子，俛天之妹。（韻）文定厥祥。（與下梁光協）親迎於渭。（與上妹協）造舟爲梁。（韻）不顯其光。（韻）

兩韻隔協例：我心匪石。（隔韻）不可轉（韻）也。我心匪席。（與石協）不可卷（韻）也。威儀棣棣，不可選（韻）也。

三韻隔協例：駁彼飛隼。（隔韻）其飛戾天。（別韻）亦集爰止。（韻）方叔涖。（與隼協）

止，其車三千，（與天協）師干之試，（韻）方叔率止，征人伐鼓，（換韻）陳師鞠旅，（韻）顧方叔，伐鼓淵淵，（換韻）振旅闔闔。（韻）

四韻隔協例：人有土田，（隔韻）女反有，（韻）之，人有民人，（與田協）女覆奪，（別韻）之，此宜無罪，（隔韻）女反收，（與有協）之，彼宜有罪，（與上罪協）女覆說，（與奪協）之。

首尾音例：其在于今，興違亂于政，（韻）顛覆厥德，荒湛於酒，（別韻）女雖湛樂，從弗願厥沼，（與酒協）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韻）

二句不入韻例：兄弟閼于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韻）烝也無戎。（韻）

三句不入韻例：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韻）斯鬻子之閼，（韻）斯。

二句間韻例：爰采唐，（韻）矣，沫之鄉，（韻）矣，云誰之恩，美孟姜，（韻）矣，期我乎桑中，（間韻）要我乎上宮，（與中協）送我乎淇之上，（韻）矣。

三句間韻例：卬盛于豆，于豆于登，（韻）其香始升，（韻）上帝既歆，（韻）胡臭亶時，（間韻）后稷肇祀，（與時協）庶無罪悔，（與時祀協）以迄于今。（韻）

四句間韻例：烈文辟公，（與下邦功協）錫茲祉福，惠我無疆，（韻）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間韻）維王其崇之，念茲成功，（間韻）繼諸其皇（韻）之，無競維人，（間韻）四方其訓（與人協）之，不顯惟德，百辟其刑（與人訓協）之，於乎前王不忘。（韻）

聯韻例：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言于嗟麟兮三章聯韻也）

續韻例：池之竭矣，不云自頻。（言與上章職况斯引爲韻）

助字韻例：綠兮衣兮，綠衣黃裏；（韻）心之憂矣，（韻）曷維其已。（韻）

句中韻例：日居（韻）月諸（韻）

句中隔韻例：鴻飛（隔韻）遵渚，（韻）公歸（與飛韻）無所。（韻）

隔協句中隔韻例：誰謂鼠（隔韻）無牙，（韻）何以穿我墉；誰謂女（與鼠協）無家，（與牙協）何以速我訟。

以上託事、遣辭、造句、用韻，不過略舉以見例。學者本此例求之全詩中，分別記之，以成詩經文章

學專書，當更有可觀也。

詩經之禮教學

禮教二字，以今日之眼光觀之，殊不適宜。不知中國古代舍禮教外無政治；禮教學猶之乎政治學。惟政治不能盡禮教，政治僅屬於國家方面。若禮教之範圍甚廣，則凡國家之組織，社會之維持，家庭之集合，個人之修養，無不聽禮教之命令，而止於至善之域。禮者，含有典章、法律及倫理之意；教者，含有督責訓導及感化之意。不僅上以之施於下謂之禮教，即下以之施於上，亦謂之禮教。禮教學爲中國之特有，大約包括政治、法律、倫理、教育等。而又不可分析之爲政治學、法律學、倫理學、教育學。明乎此始可言詩經之禮教學。

詩大序云：『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乎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美教化，移風俗。』又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觀大序此言，可知詩經本含有禮教之意。述先王之典章、法律，以及人倫日用之常，督責訓導人民，所謂上以風化下，即上施之於下也。述先王之典章、法律，以及人倫

日用之常，感化人君，所謂下以風刺上，即下施之於上也。茲本此意，分國家社會家庭個人四項述之於下：

(一) 國家

中國歷史，雖託始於唐虞，而國家之組織，備於成周之世。蓋中國國家之組織，在政治上言，則根基於家庭；在經濟上言，則專恃乎農業。讀二南之詩，知文王之化，由近及遠，所謂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也。讀七月及公劉之詩，知周朝以農立國，故原遠流長，所謂七月陳王業，公劉成王將蒞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也。本此例以求之，鹿鳴燕嘉賓，四牡勞使臣，伐木燕朋友，菁菁者莪樂育材，國家之治，由於禮教之興也。巧言傷讒，桑扈無禮，角弓無親，大東刺亂，國家之衰，由於禮教之亡也。故六月詩小序云：『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缺矣；天保廢，則福祿缺矣；采薇廢，則征伐缺矣；出車廢，則功力缺矣；杕杜廢，則師衆缺矣；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南陔廢，則孝友缺矣；白華廢，則廉恥缺矣；華黍廢，則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失其道理矣；南有嘉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廢，則萬物不遂矣；南山有臺廢，則

爲國之基隊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蓼蕭廢，則恩澤乖矣；湛露廢，則萬物離矣；彤弓廢，則諸夏衰矣；菁蕡者義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觀小序此言，可以知禮教與國家之關係。自鹿鳴以下諸詩，皆詩之禮教。有則國家興，無則國家微。此詩之小雅也。詩之大雅，亦可本此例求之。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興廢。王政興廢，由於大小雅；則大小雅之詩，爲禮教可知。不僅大小雅，卽風亦可本此例以求之。如綠衣妾上僭，擊鼓好勇而無禮，簡兮不用賢，新臺刺淫亂，而知衛之所以滅也。又如將仲子不愛弟，清人不恤士卒，東門之墻，男女不以禮，子衿學校不修，而知鄭之所以亂也。雞鳴刺荒淫，還刺田獵，著刺不親迎，東方未明刺無節，而知齊之所以衰也。又如蟋蟀儉不中禮，山有樞政，荒民散揚之水傷微弱，杕杜不親其宗族，而知晉之所以亡也。其他斷章零句，與國家治亂興亡之關係者，亦頗有之。所謂誦服之無數之章，知周之所以興，詠休其蠶織之句，識周之所以亡。凡此關於國家之禮教，可於詩經中求之者一也。

(二) 社會

中國歷史之紀載，關於社會一方面，極爲漏略。吾人欲明了古時社會之情形，每苦無參考之資。

料。觀察社會者，不僅徒觀察其現形，當觀察其所以致此現形之由。如社會有良好之風俗，應考察此良好之風俗，由何養成。如社會有不良好之風俗，應考察此不良好之風俗，由何造出。此種資料，更不易覓。詩經中十五國之風俗，有善者，有不善者。善不善之風俗，皆可於詩經中求其致此之由。譬如漢廣沐文王之化，卽游女不易求，城隅染淫亂之風，雖靜女不自保。本此例以求之，桃夭標有梅之婚姻，及時免置驕虞之人才衆多，庶類蕃殖；行露野有死膚之女子能以禮法自守，皆有禮教之督責、訓導，及感化而至於善者也。谷風氓之夫婦失道，桑中漆洧之男女淫亂，葛屨園有桃之儉嗇褊急，東門之粉之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皆無禮教之督責、訓導，及感化而流於惡者也。亦有時禮教已亡，而社會受禮教之感化，流風遺俗，猶存於喪亂之後者。如柏舟之共姜自誓，二子乘舟之汲壽爭死，陟岵之思念父母，蟋蟀之憂深思遠，素冠之能用三年喪，雖當國家政治混亂之日，或兵戈流離之際，而社會尙存此一二良好之風俗，斷非受當時禮教之影響。實數十年或數百年前，握政治之權者，以禮教督責人民，訓導人民，人民受禮教之感化極深，故雖當禮教淪亡之日，不知不覺之中，尙能謹守禮教之範圍。禮教之感人極深，讀吳季札觀樂之言可知也。

左襄二十九年傳：「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鄧以下無讖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是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逼，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

季札所觀雖爲樂，古時樂教與禮教有同一之功效。詩於聲音言爲樂教。於政治言即禮教。二南始基而猶未紂，時不良好之風俗未盡變也。邶鄘衛憂而不困，康叔時良好之風俗未盡泯也。秦則有周之舊風俗，魏則有唐之舊風俗。設非禮教感人之深，不良好之風俗焉能革之一日？良好之風俗焉能留之千百年以後乎？凡此關於社會之禮教，可於詩經中求之者二也。

(三)家庭

中國國家之發達，由家庭而擴充。國家之基礎，即建築於家庭之上。家庭之組織，至周始鞏固。所以然者，有禮教以組織之也。關雎何以爲后妃之德，以其『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而有婦道之禮也。葛覃何以爲后妃之本，以其『琴瑟友之，鐘鼓樂之』，而有閨房之禮也。人者謂之教。桃夭之宜其家室，即感后妃之教而化者也。由此推之后妃能『爲緋爲絰，服之無斁』，故采蘩之夫人，能夙夜在公；采蘋之季女，能筐筥錡釜。后妃能不妒忌，而子孫衆多，故免置之武夫，可爲干城之選。羔羊之大夫，有退食自公之致。所以詩經中言家庭之禮教綦詳。邶鄘衛之綠衣終風谷風，皆爲夫婦乖違之詩，已啓禮教淪亡之漸。至新臺、牆有茨、君子偕老、鶉之奔奔桑中諸詩，禮教亡而

夫婦之倫大壞，家庭亂，而國家之禍日多。桑中序云：『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此衛之所以見滅於狄也。』其他如鄭風之溱洧，齊風之南山，敝笱載驅，陳風之株林，無不歎息禮教之亡，以至喪亂宏多家國不保。蓋家庭爲國家之本，夫婦爲人倫之始，『文定厥祥，親迎于渭』，知周之所由興。『俟我於著乎而俟我於庭乎而』，知齊之所由亂。『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家齊而後國治也。『以爾車來，以我賄遷，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言始不慎者終必仳離也。和好之家庭，則如鼓瑟琴；乖離之家庭，則有洸有潰。詩經關於夫婦之間，言之尤切者。匡衡所謂『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是也。故家庭有禮教，家未有不興；國未有不治者；家庭無禮教，家未有不亡；國未有不亂者。凡此關於家庭之禮教，可於詩經中求之者三也。

(四)個人

禮記云：『溫柔敦厚，詩教也。』又云：『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則是個人之修養，則當本詩之禮教而成一溫柔敦厚之人。『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孔子之論詩而得性情之

正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亂』，此司馬遷之論詩而得性情之正也。據此以言，修養性情，莫善夫詩。『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怨而不怒也。『寬兮綽兮，猗重較兮；善戲謔兮，不爲虐兮』，和而不流也。然民言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又云：『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強禦』，真可謂有溫柔敦厚之態度者矣。其他見於詩者，如『溫溫恭人，抑抑威儀』之類，不勝枚舉。若夫聽鳴皋之鶴，而知誠不可揜；察躍淵之魚，而知理無定在；擅下惟筆，愛當知其惡；石可攻，玉憎當知其美；好賢如緇衣，知善之足以爲法；疾惡如巷伯，知惡者之足爲戒；善頌不爲過譽，故生民有庶無罪悔之語；絕交不出惡聲，故何人斯有爾還而入之言，皆禮教修養之深，故有此和平之旨。凡此關於個人之禮教，可於詩經中求之者四也。

合以上四項而研究之，所以造成中國之國家、社會、家庭、個人者，決非現今之所謂政治學、法律學、倫理學、教育學可以造成也。禮教造成中國之國家、社會、家庭、個人，不僅詩經中有之；而詩經中禮教之效力，尤爲顯見。善者爲法，惡者爲戒，故詩無論美刺，皆不外乎禮教之原意。孔子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是也。由此言之，詩經一書，以禮爲質，以教爲用，蓋舍禮則無以爲教也。禮教

之意，已具述於上。至於典章制度之文，詩經中在在可以考見。包世榮著毛詩禮徵一書，採三禮鄭氏注孔賈義疏，而旁稽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杜氏通典，據詩文分五禮，以引其緒，稽宮室衣服器物之制度，次其條目，原其終始。則凡周代之典章制度，皆可於詩中徵之。茲略舉數條於下：

讀吳天有成命之詩，而知郊祀天地之禮。

讀時邁之詩，而知巡守祭告柴望之禮。

讀載芟良耜之詩，而知春秋祈社稷之禮。

讀噫嘻之詩，而知春夏祈穀於上帝之禮。

讀閔予小子之詩，而知嗣王朝廟之禮。

讀桓之詩，而知講武之禮。

讀鹿鳴之詩，而知宴羣臣之禮。

讀四牡之詩，而知勞使臣之禮。

讀皇皇者華之詩，而知遣使臣之禮。

讀棠棣之詩，而知燕兄弟之禮。

讀伐木之詩，而知燕朋友故舊之禮。

讀湛露之詩，而知天子燕諸侯之禮。

凡此皆全篇之詩，可徵之於禮者。至於一章一句之可徵者，如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五綯五緘之裘，琴瑟鐘鼓之樂，椅桐梓漆之樹木，秬秠糜芑之嘉種，皋門應門之宗廟，烏革翬飛之宮室，於他書有未詳者，時可於詩中見之也。

欲明詩經時代之禮教，必須明詩經時代之禮。古者制禮以教民，大之祭祀婚喪，小之飲食衣服，皆有一定之節。人民受禮制之教化，耳濡目染，日更月移，自成爲行爲上之習慣。雖禮文或已經更變，習慣之行爲，遂爲人民之第二性。所以研究中國國家之組織，社會之維持，家庭之集合，個人之修養，詩經中之禮教，實爲參考最好之資料。茲不過發其凡，學者本此例，求之全詩中，分別記之，以成詩經禮教學之專書，當必更有可觀也。

詩經之史地學

尙書記言，春秋記事。尙書春秋，爲中國最古之歷史；然而偏於政治，社會之風俗無聞焉。至於地理，除尙書中禹貢一篇外，其他略見於周禮。若三百五篇之詩，自關雎以至狼跋，所言多社會之事，且備一十五國之風俗。小大雅雖言政事，而風俗亦時時可見。太史公云：『聞之董生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故長於風。』匡衡云：『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賈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國歸恕。』據以上所述，各國之風俗，皆由各國之政治養成。三百五篇之詩，最能表見政治與風俗相關之故。歷史中之政治，舍詩經，尚有他書可以考見；惟由政治養成之風俗，只可於詩經中得之。地理中之土壤、物產、田賦等，禹貢所記綦詳。若因風土之不同，致奸惡之各別，亦只可於詩經中得之。故詩經一書，確有史地學之價值也。

茲先言史。據詩譜世系二南之關雎、葛覃、卷耳、樛木、螽斯、桃夭、兔罝、芣苢、漢廣、汝墳、麟趾、鵲巢、采

蘩、草蟲、采蘋、行露、羔羊、殷其露、標有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騶虞、爲文王時詩；甘棠、何彼穠矣、爲武王時詩（其他見於詩譜不悉錄）此爲歷史之可見者。又如擊鼓、見州吁之暴、新臺、見宣公之淫定之方中、見文公之復興、淇澳、見武公之能聽諫、叔于田、大叔于田、見莊公之陷弟於不義、清人見文公之棄其臣、南山、敝笱、見襄公之淫於其妹、黃鳥、見穆公之用人殉葬、株林、見靈公之淫於夏姬、以及鴟鴞、見成王之聽流言、東山、見周公之東征、亦爲歷史之可見者。惟是吾人以歷史之方法讀詩經、不僅知其某詩屬於某王，某詩屬於某事而已。蓋歷史所記，皆係正面；詩經中之歷史，嘗能得其背景。本此以求讀周南召南，可以知家庭之組織，至周始鞏固焉。讀邶、鄘、衛，可以知衛風之淫，始於衛莊公焉。讀鄭，可以知鄭風之亂，始於鄭莊公焉。今本此起例，爲讀詩經者之發凡。

(一) 周南召南

中國婚姻制度，雖云託始於伏羲，然書缺有間，已無可徵。觀孟子二嫂使侍朕席之言，夫婦之倫理，堯舜時猶未嚴也。夏商之書，關於家庭之紀載，殊未之聞。左氏傳所紀，寒浞因羿室生澆及竇，殺人而取其室，可推想擄掠之婚姻，在社會上尚有此種習慣也。儀禮一書，爲周朝之制度，觀其昏禮之

織細畢備，可知夫婦之倫理，至周始嚴，家庭之組織，至周始固也。今本此觀察，讀二南之詩，愈爲有徵。關雎后妃之德也，言后妃有窈窕之德，始可以爲君子之好仇。故其未得之也，則展轉反側；已得之也，則琴瑟鐘鼓。非如以前之婚姻，不審慎於事前，不尊重於事後。后妃所以能爲君子之好仇者，不僅有此窈窕之德；必有葛覃之本，卷耳之志，可以盡婦道，可以佐君子，而並有樛木之不嫉妬，故能得螽斯之子孫衆。於是夫婦之倫理嚴，家庭之組織固矣。文王與后妃，旣組織和樂之家庭，周南之社會，受文王后妃之感化，故桃夭之詩，男女以正，婚姻以時，皆知夫婦有別之必要矣。上古之時，夫婦無別，故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夫婦有別，則家庭之間，故有子孫之足樂。免置之賢人衆多，芣苢之婦人樂有子，皆在夫婦有別家庭組織以後也。文王后妃，組織家庭之教化，逐漸普被，漢廣之游女，平日可隨便以求者，至此亦不可求矣。言秣其車，言秣其馬，必曰以禮相聘，不可以非禮相犯也。由此而及於汝墳之國，夫婦愛情愈深，家庭之結合愈固。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愛之深也；旣見君子，不我遐棄，結之固也。於是周南之國，皆被文王后妃之化，室家和樂，子孫多賢，所以麟趾之公子公姓公族，皆振振仁厚；故曰麟之趾，關雎之應也。文王后妃之化，由周南而至於召南，召南之諸侯，亦知選擇夫人之必要，故

曰鵲巢夫人之德也。德如鴟鳩，乃可以配焉。夫人有鴟鳩之德，又有采蘋之不失職，則諸侯之家庭鞏固矣。由諸侯而至於大夫，草蟲能以禮自防，采蘋能循法度，則大夫之家庭鞏固矣。而社會上或猶強暴之行為，行擄掠之婚姻者，則使召伯聽政以治之。召伯對婚姻之訴訟，皆能處置得宜，故有甘棠之遺愛。觀行露之詩，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可知當時因婚姻而致訟者頗多，故小序謂行露爲召伯聽訟。以此推之，甘棠之美召伯，卽美此能聽婚姻之訟也。召南諸侯大夫之家庭，皆已鞏固，故羔羊在位而有節儉正直之德，殷其蠶室家能憫其勤勞之思，使家庭之組織，未鞏固以前，個人之行為，必不肯節儉，男女之愛情，亦未能如是之密也。由此而推及召南社會，標有梅之男女，及時，則不正當之婚姻，幾於盡革矣。家庭制度，以多子孫衆多爲第一幸福，欲子孫衆多，必須行一夫多妻之制度。周南之樛木，召南之小星，江有汜，皆一夫多妻之制度也。至野有死麕之詩，言文王后妃之化，及於全國，皆知夫婦之配合須有禮，而不可以苟合；雖有懷春之女，引誘之士，而亦有所畏而不敢。至何彼穠矣之詩，序言美王姬，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夫王姬下嫁，原平常之事，何可美之？有序言美之者，以見以前之王姬不下嫁也。蓋古者強有力之男子，則一夫多妻；強有力之女子，則一妻多

夫。家庭制度之下，一夫多妻之制度，可以保存；一妻多夫之制度，必須革去，故云雖則王姬，言强有力之女子也，亦下嫁於諸侯，言不能沿一妻多夫之習慣也。必如此，則家庭之組織，始可鞏固；家庭鞏固，則社會亦和平矣。故騶虞小序云：『人倫既正，朝廷以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故曰：讀周南召南，可以知家庭之組織，至周始鞏固也。

(二) 鄖鄘衛

世儒言鄭衛之詩多淫。今以鄖鄘衛風考之，衛詩誠多淫風；蓋衛之國家，由淫而至亂也。設無文公之節儉，與齊桓公之援助，則衛國之滅久矣。茲本詩序而說之。柏舟之詩，小序以爲仁人不遇，朱氏本劉向列女傳，以爲婦人不得於其夫。以歷史之眼光觀之，當以小序爲是。仁人不用，此卽淫亂之漸。考槃之詩，莊公不能用賢，所以綠衣燕燕、日月以及碩人詩，因不親賢，遂至賢如莊姜，亦不見答。莊姜所以不見答者，以莊公寵嬖人，此不好賢之證也。妾上僭，夫人失位，夫婦之倫乖，淫佚之事起，嫡庶之分亂，災禍之原伏。終風之暴，家庭之災禍也；擊鼓之暴，國家之災禍也。淫佚時行，災禍並作，上行下效；雖凱風之孝子，尙不能使母安其室，社會之風俗可知矣。自是以後，淫佚更甚，災禍亦日急。雄雉宣公

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匏有苦葉，宣公與夫人並爲淫亂。朝廷如是，人民可知。自文王以來，組織鞏固之家庭，至此又有動搖之象。讀谷風之詩，知社會上離婚之事日多矣。衛本康叔之後，有方伯連率之責任。自國內淫亂，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故有式微旄邱之詩。簡兮不用賢，而賢者仕於伶官。北門之任事愈重，而祿養不及。不僅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即朝廷之政治，亦日形衰落矣。至北風之百姓不親，攜持而去，則國幾不國矣。當是時也，靜女之不能自保，固其所也。新臺二子乘舟之詩，宣公宣姜之淫行愈甚。以及牆有茨，君子偕老，鵠之奔奔三詩，皆言宣姜之淫行；馴致公室淫亂，男女相奔，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民流而不可止。讀桑中之詩，知在位者之淫行也。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讀氓之詩，凡自由結婚者，不轉瞬即自由離婚，知人民之淫行也。淫行如是，雖無狄人之難，而衛亦必亡也。定之方中美文公，以見衛之中興。木瓜美齊桓，以見衛中興之所由。蝦蟇相鼠，見衛中興而後改變社會之風俗。干旄見文公，所以能中興者，不僅得齊桓之助，實有好賢之德。有狐詩，可見亂時之婚姻殺禮。正義雖云宣公詩，以予度之，或當狄難時也。芄蘭刺惠公，益見宣姜之淫亂。伯兮不可考，泉水河廣，載馳無關政治。衛事分爲邶、鄘、衛三風，簡策或有錯亂，故不

能順次序說之。統計衛詩，除美文公中興外，惟鄆風之柏舟、共姜自誓，與淇澳美武公之德爲美詩；其餘皆爲刺詩。可見雖有武公之德，及共姜貞節之風，莊公一旦寵妾抑妻，遂至淫亂而不可止。殆宣公宣姜淫行而國卽滅矣。設非文公尙有衛乎？故曰：讀鄆、鄖、衛，可以知衛風之淫，始於莊公也。

(三) 鄭

論語云：『鄭聲淫。』朱子本之，遂以淫詩說鄭風。以歷史之眼光，觀察鄭風背景，鄭風之淫亂致之也。緇衣美武公之德，以見鄭開國之善。將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見莊公陷弟於不義，卽爲鄭亂之基。清人見遺將之不得其道，羔羊見用人之不得其道，皆足以使亂事之增長。遵大路而君子去之，則亂愈急矣。女曰雞鳴，不說德而好色，亦亂君之事也。鄭之亂也，始於莊公與叔段之不義，甚於三公子之五爭立。有女同車、山有扶蘇、籜兮狡童，皆爲刺忽之詩。自忽立以來，連年兵革。蹇裳、因亂思大國之見正；丰因亂致婚姻之道缺；東門之墪，因亂至男女不待禮而相奔；風雨、因亂而思君子；子衿、因亂而學校休業；揚之水、因亂而忠臣良士至於死亡；出其東門、因亂而男女相棄，不能保其室家；此皆三公子五爭立之所致也。野有蔓草，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溱洧、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

行戰爭不息，生計困難，室家不保，至有淫行，與衛風之淫不同矣。衛風以莊公之寵妾致有宣公之納子妻，上行下效，自桑中至於谷風，無不有淫行矣。因淫而亂，狄難興焉。鄭以莊公不義于弟，致有三公子之爭立。政治亂於上，人民亂於下，因亂而淫，湊泊作焉。故曰：讀鄭可以知鄭風之亂，始於莊公也。

以上皆以歷史方法讀詩，可以見政治與社會之關係；並可以見家庭與國家之關係。其他各篇，以此種方法讀之，必有所得。至於一章一句，可為歷史之考證者，尙多略舉例於下：

讀騶虞之詩，及『言私其豾，獻旣于公』之句，可以知古代田獵之風俗。
讀『在泮獻馘，在泮獻囚』之句，可以知古代尙武之風俗。

讀『匪雞則鳴，蒼蠅之聲』及『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之句，可以知古代草昧之風俗；雖人君之所居，亦不能脫離草昧，故多蒼蠅之聲，而蟲飛薨薨也。

讀『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陁陁，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磬鼓弗勝』之句，可以知古代樸實之風俗，雖建立宗廟，其牆悉以土也。讀『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之

句，可以見古代重男輕女之風俗。

讀七月之詩，及『或春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蒸之浮浮。』與『爾牧來思，何箋何笠，或負其餓，麾之以肱，畢來旣升』之句，可以見農家之生活。

讀『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旣翕，和樂且湛』之句，可以見和好家庭之生活。

讀『不我能憤，反以我爲讐，旣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旣生旣育，比予於毒』之句，可以見乖違家庭之生活。

讀『於粲洒掃，陳饋八簋，旣有肥牡，以速諸舅。』及『彼有旨酒，又有嘉穀，洽比箕鄰，昏姻孔云。』與『我行永久，欽御諸友，炮鰲膾鯉，俟誰在矣。』之句，可以見富貴家庭之生活。

讀『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及『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之句，可以見貧賤家庭之生活。

讀『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揥也。』之句，可以見富貴女子之生活。

讀「彼有不穫穡，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之句，可以見貧賤女子之生活。

以上皆詩經中之歷史，可以補歷史之所不及。研究上古社會史者，當於詩經中求之也。

詩經中之歷史，已述如上矣。至於地理，如山川之形勢，疆域之沿革，見於宋王應麟之《詩地理考》，清朱右曾之《詩地理徵》。學者求之二書，關於詩經中之地理，當可知其原委矣。惟是求地理學於詩經之中，不僅知其山川，辨其疆域；當因詩以求其地之所在，稽風土之厚薄，見民情之盛衰。太史公講業齊魯之邦，其作世家，於齊曰：洋洋乎固大風之國也；於魯曰：洙泗之間，斷然如也。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史陳詩以觀民風。」書大傳：「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情性。」是風土民情，爲地理學中之重要部分。詩可以觀廣谷山川之異勢，而知剛柔輕重遲速之異俗。本此例以求，齊爲東海大國，讀還與盧令之詩，而知鬪雞走狗之風，不自晚周始也。唐爲帝堯舊部，讀蟋蟀之詩，而知憂深思遠之意，其由來固已久也。魏地陘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儉嗇褊急，讀葛屢之詩，知貧小國之生計困難也。秦本西周舊地，兼葭無衣，雖刺時君，而好賢之意，敵愾之心，非新造之人民所能有。知流風遺俗，

至異世而猶存也。語曰：『山川能說，可以爲君子。』夫所謂君子，當不僅能說山之脈絡，水之支派；能說民生其間者之生活情形焉。此風土民情，所以爲地理學中之重要部分。詩經之地理，所以爲研究地理學之風土民情者必不可忽也。蓋詩經一書，最重風土民情。如邶、鄘并於衛，其詩皆爲衛事，猶繫之邶、鄘。魏唐卽爲晉，其詩皆爲晉事，而猶繫之魏、唐。以政治言，爲衛晉之政治；以風土民情言，爲邶、鄘、魏、唐之風土民情。所以以地理學之方法讀詩經，所得不僅在山川之形勢，疆域之沿革也。

以上爲詩經史地學之發凡，學者本此求之全詩經中，當更有進於是也。

詩經之博物學

博物重於實驗。僅知草木鳥獸蟲魚之名者，不可謂之博物。知其名必實驗其物者，始可謂之博物。古時關於草木鳥獸蟲魚之類，無書可徵，必實驗而始知之。譬如雎鳩之聲爲關關，魚之掉尾爲發發，非實驗者必不能加以闡發。詩經所以可爲博物學之祖也。計全詩經中，言草者一百零五，言木者七十五，言鳥者三十九，言獸者六十七，言蟲者二十九，言魚者二十；其他言器用者約三百餘。自陸璣以後，著書考證者頗多。雖詳略不同，要皆可爲博物學參考之助。著者之意，據詩經以求博物學，當有二種方法：

(一) 據詩經本書，求草木鳥獸蟲魚之命名所由起。

(二) 據歷代疏草木鳥獸蟲魚之書，求草木鳥獸蟲魚命名變遷之跡。

古人命物名，大概象物聲。管子地員篇云：「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雖譬况五聲，實則牛羊雉豕馬

之命名，皆與牛羊雉豕馬所發之聲有關係也。張行孚云：『牛字音即與牛鳴相似，羊字音即與羊鳴相似，豕字音即與豕鳴相似，鳥字音即與鳥鳴相似，木字音即與擊木相似，石字音即與擊石相似，竹字音即與擊竹相似，金字音即與金聲相似，雞字音即與雞鳴相似，雀字音即與雀鳴相似，其餘鶴、鶩、結、鵠、鵝、鷀、鳩、鵠等字，大抵其字之音，即象其鳥之聲。』本此例而推之，則詩經中草木鳥獸蟲魚之名，本之說文，證之古音，皆可得其命名由起；不僅蟋蟀爲雙聲，倉庚爲疊韻已也。

詩經中草木鳥獸蟲魚之名，除牛、羊、雞、馬、桃、李、梅、松、麻、艾、黍、稷，普通常稱者外，其他古今異者極多。如黃鳥一名黃鸝，一名黃鸝留，一名黃栗留，一名搏黍，一名黃鸝，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鰲黃，一名楚雀，亦有同名爲鳩而非一物者。如左傳之五鳩氏，睢鳩氏司馬，即關雎之鳩；祝鳩氏司徒，即四牡嘉魚之鰩；鳴鳩氏司空，即曹風之鳴鳩；爽鳩氏司寇，即大明之鳩；鶡鳩氏司事，即氓食桑葚之鳩。又如詩經中有尨而無犬狗，據此尨之命名，當在犬狗之先。尨字之音，如犬吠聲，故名之爲尨。說文：『犬狗之有縣蹠者，象形。尨犬之多毛者，从犬。』疑大尨古爲一字，如百首之類。大尨分爲二字，或爲李斯所省改者。』本此例而推之，則詩經中草木鳥獸蟲魚之名，本之陸璣以下之著述，證之說文爾雅等，不

僅晨風之爲鶴，芣苢之爲車前已也。

以上爲詩經博物學之發凡。學者本此求之全詩經中，當更有進於是也。

研究詩經學之書目

關於詩經之著作，據四庫書目，六十二種，九百四十一卷；存目八十四種，九百一十三卷；共一百五十種，一千八百五十四卷，可謂多矣。顧四庫書目所不收與不及收者，尙多有之。關於詩經之著作，固不祇一百五十種，一千八百五十四卷也。茲篇所列書目，大半出於四庫書目之外，共計一百一十四種，一千九十九卷；雖所列不多，然皆就著者所有之書，略事涉獵，區分其派別，裨學者由此書目，得研究詩經學之門徑。亦有書雖重要，著者未曾過目者，則不列入，不敢以鈔襲目錄，自欺而欺人也。所列書目，漏略之處，在所不免；若未曾過目之書，而列入者，則可自信其無焉。

毛詩正義四十卷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

十三經注疏本

毛詩要義四十卷

魏了翁

江蘇書局本

毛詩原解三十六卷

郝敬

湖北叢書本

毛詩稽古篇三十卷

陳啓源

清經解本

毛鄭詩考正四卷

戴震

清經解本

詩經補注二卷

戴震

清經解本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段玉裁

清經解本

毛詩紬義二十四卷

李黻牛

清經解本

毛詩傳箋通釋三十二卷

馬端辰

續清經解本

毛詩後箋三十卷

胡承珙

續清經解本

毛詩傳疏三十卷

陳奂

續清經解本

毛詩古義一卷

惠棟

昭代叢書本

毛詩復古錄十二卷

吳懋清

光緒原刊本

毛鄭詩釋四卷

丁晏

頤志齋叢書本

毛詩補疏三卷

秦松齡

清經解本

毛詩日箋一卷

焦循

昭代叢書本

毛詩考證四卷

莊述祖

續清經解本

毛詩校勘記十卷

阮元

清經解本

鄭氏箋考正一卷

陳奐

續清經解本

毛詩通考三十卷

林伯桐

原本刻本

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

呂祖謙

金華叢書本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卷

戴溪

墨海金壺本

詩緝三十六卷

嚴粲

嘉慶刊本

詩總聞二十卷

王質

經苑本

讀詩質疑三十一卷附錄十五卷

嚴虞惇

鈔本

詩說考略十二卷

成僕

道光原刻本

詩經傳說彙纂二十五卷

清御纂

清御纂七經本

田間詩學十二卷

錢澄之

錢飲光全書本

詩經原始十八卷

方玉潤

影印本

詩藩二十卷

范家相

光緒重刊本

詩集傳八卷

朱熹

通行本

詩傳注疏三卷

謝枋得

知不足齋叢書本

詩經大全二十卷

胡廣

通行本

詩古微十六卷

魏源

續清經解本

詩經補箋二十卷

王闔蓮

湘綺樓全書本

詩序辨說一卷

朱熹

通行本

非詩辨妄一卷

周孚

涉聞梓舊本

詩疑二卷

王柏

金華叢書本

詩序補義二十四卷

姜炳章

通行本

詩序義八卷

呂調陽

觀象廬叢書本

詩本詒一卷

龔橙

毛詩經說二卷

王益齋

絜齋毛詩經筵講義一卷

袁燮

詩義指南一卷

段昌式

詩論一卷

程大昌

詩說一卷

張耒

詩說一卷

陶正靖

白鷺洲主客說詩一卷

毛奇齡

詩說四卷

惠周惕

毛詩說一卷

陳奐

毛朱詩說一卷

閻若璩

治齋讀詩蒙說一卷

顧成志

半厂叢書本
道光原刊本

武英殿叢書本

知不足齋叢書本

藝海珠塵本

借月山房彙鈔本

續清經解本

清經解本

續清經解本

昭代叢書本

昭代叢書本

昭代叢書本

詩說二卷

王國照

光緒刊本

詩說一卷

廖平

六譯館叢書本

讀詩私記五卷

李先芳

湖北遺書本

詩廣傳五卷

王夫之

船山遺書本

詩經裨疏四卷

王夫之

船山遺書本

周頌口義三卷

莊述祖

續清經解本

詩經通論一卷

皮錫瑞

皮氏所著書本

讀詩經四卷

趙良爵

續涇川叢書本

詩考一卷

丁晏

玉海本

王氏詩考補注補遺四卷

陳喬樞

顧志軒叢書本

三家詩遺說考四十九卷

范家相

續清經解本

三家詩拾遺十卷

三家詩補遺一卷

阮元

觀古堂彙刻本

韓詩外傳十卷

韓嬰

崇文書局本

韓詩遺說一卷訂僞一卷

焦循

靈鵠閣叢書本

韓詩內傳徵四卷敍錄二卷

宋錦初

積學齋叢書本

齊詩翼氏學四卷

迮鶴壽

續清經解本

齊詩翼氏學疏證二卷

陳喬樅

續清經解本

詩書古訓十卷

阮元

光緒刊本

詩經拾遺一卷

郝懿行

原刻本

詩經拾遺十五卷

葉酉

船山遺書本

詩經考異一卷

王夫之

清經解本

詩經小學四卷

段玉裁

同治刻本

詩經小學三十卷

吳樹聲

三家詩異文疏證二卷

馮登府

清經解本

四家詩異文考五卷

陳喬樞

續清經解本

詩經四家異文考補一卷

江瀚

晨風閣叢書本

詩經異文補釋十六卷

張慎儀

雙園叢書本

詩經異文釋十六卷

李富孫

續清經解本

毛詩異文箋十卷

陳玉樹

南菁叢書本

詩考異字箋餘十四卷

周邵蓮

木犀軒叢書本

毛詩鄭箋改字說四卷

陳喬樞

續清經解本

毛詩傳義類一卷

陳奐

續清經解本

毛詩古音考五卷

陳第

武昌張氏刊本

詩音辨略二卷

楊貞一

函海本

董山詩音說四卷

李調元

詩本音十卷

顧炎武

詩聲類十二卷

孔廣森

詩聲分例一卷

孔廣森

釋毛詩音四卷

陳奐

叶韻辨一卷

王夫之

毛詩音訂十卷

苗夔

毛詩雙聲疊韻說一卷

王筠

毛詩韻譜八卷

郭師卞

毛詩音略二卷

周春

毛詩正韻四卷

丁以此

毛詩禮徵十卷

包世榮

鄭氏詩譜考正一卷

丁晏

清經解本

續清經解本

續清經解本

船山遺書本

漢碑亭本

原刊本

通行本

粵雅堂叢書本

民國刊本

木犀軒叢書本

花雨廬叢書本

毛詩譜一卷

胡元儀

詩氏族考六卷

李超孫

詩地理考一卷

王應麟

詩地理徵七卷

朱右曾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陸璣

詩集傳名物鈔八卷

許謙

詩傳名物集覽十二卷

陳大章

毛詩多識錄十六卷

董桂新

續詩傳鳥名三卷

毛奇齡

毛氏陸疏校正二卷

丁晏

詩陸氏疏二卷

焦循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校正二卷

趙佑

續清經解本

別下齋叢書本

玉海本

續清經解本

漢魏叢書本

金華叢書本

湖北叢書本

稿本

續清經解本

頤志堂叢書本

南菁叢書本

聚學軒叢書本

詩名物證古一卷

俞樾

續清經解本

毛詩九穀考一卷

陳奐

古學彙刊本

案以上所列各書外，漢魏遺書鈔所輯詩經類十一種，玉函山房輯佚書所輯詩經類三十二種，細目從略。